

# 南京威耐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威耐尔



主办券商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六年七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三会未能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三会成员也未能定期改选，三会届次不清且会议记录不规范、部分三会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等，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公司历次决议的实质效力和执行，也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法制定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但上述公司治理规则实施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贯彻落实公司治理规则尚需一段时间，故短期内仍可能面临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希直接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杨希通过其持有的股份和董事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施予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 （三）移动互联网对短彩信行业冲击的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移动信息服务市场的竞争加剧，传统短彩信业务受到例如微信、QQ 等移动应用的冲击，根据国家工信部的统计数据，自 2013 年起国内短信发送量开始下降且降幅呈递增趋势。虽然银行、B2C 消息推送、物流通知等行业短信领域未受到明显影响，但是随着无线网络的深入普及，电信运营商的垄断优势不再明显，未来电信运营商可能降低短彩信收费，导致短彩信服务提供商的利润空间减少，最终可能产生公司业务量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 （四）短彩信行业整治对公司业务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鼓励信息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与此同时，工信部等有关部门对垃圾短彩信的整治力度也不断加强。因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不涉及信息

内容的编辑，也不对短彩信内容承担审核的义务，若公司的客户发送短彩信受到相应限制，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公司业务依赖运营商的风险**

目前，国内仅有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家运营商，而公司所提供的技术及服务完全依赖于上述运营商提供的通道。若上述运营商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则可能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较大的影响。

#### **（六）因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而产生的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虽然获得较快发展，但整体规模仍较小，在国内短信代理公司较多的市场环境下，抗风险能力偏弱。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899.93万元，是同类型已挂牌公司玄武科技2015年5月末资产余额的10.12%；公司全年营业收入620.32万元，收入规模还不高。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长三角地区，区域外的覆盖程度不足，在规模效应和客户基础方面存在一定劣势。公司如果不能利用当地区域优势和自身品牌有效扩充市场份额，公司的业绩和市场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 **（七）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度较高。2015年度、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97.31%和100%，公司客户较为单一，收入来源比较集中，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虽然大客户对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起到保障和促进作用，但公司如果无法继续开发更多的客户，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

#### **（八）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自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2,970,309.8元和1,580,685.28元，占对应期间公司采购金额的86.42%和100%，公司存在采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其经营出现非正常中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 （九）数据库遭受窃取的风险

公司通过其开发的信息运用云平台为集团客户实现信息收发双向传递和交互式传递，该平台中储存大量客户信息、发送的短彩信消息等。若平台遭到破解，客户信息和发送的信息内容将被窃取，公司必须不断加强对平台数据的保护，否则将存在客户信息遭到窃取的风险。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录 .....	6
释义 .....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份挂牌情况.....	15
(一) 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15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一) 股权结构图.....	16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8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9
(五)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9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3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3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一) 主办券商.....	26
(二) 律师事务所.....	2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7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7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7
（六）拟挂牌场所.....	28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29</b>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9
（一）公司主营业务.....	29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0
（一）内部组织结构及各部门职责.....	30
（二）主要业务流程.....	31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32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32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3
（三）业务许可资格.....	33
（四）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34
（五）房屋租赁情况.....	34
（六）员工情况.....	34
四、业务相关情况.....	36
（一）公司主营收入构成.....	36
（二）主要客户情况.....	36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37
（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38
五、公司商业模式.....	3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40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40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前景.....	43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53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54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4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55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55
(四)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56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59</b>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59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5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0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60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3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4
四、公司的独立性.....	64
(一) 业务独立.....	64
(二) 资产独立.....	65
(三) 人员独立.....	65
(四) 财务独立.....	65
(五) 机构独立.....	65
五、同业竞争情况.....	66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66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68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69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69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69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	

份的情况.....	70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71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71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7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75
八、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75
(一) 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75
(二) 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75
(三) 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7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77</b>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77
(一) 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77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6
二、审计意见.....	86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86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6
(二) 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86
(三) 会计期间.....	86
(四) 记账本位币.....	86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87
(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87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94
(八) 存货.....	95
(九) 固定资产.....	96
(十) 无形资产.....	98
(十一) 在建工程.....	99
(十二) 借款费用.....	100
(十三) 资产减值.....	101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102
（十五）职工薪酬.....	102
（十六）收入.....	103
（十七）政府补助.....	104
（十八）所得税.....	105
（十九）经营租赁.....	107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07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8
（一）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108
（二）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17
（三）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20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22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30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5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36
（一）关联方.....	136
（二）关联方交易.....	137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38
六、其他注意事项.....	141
（一）或有事项.....	141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41
（三）其他重要事项.....	141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41
八、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2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42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42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42

九、子公司的情况.....	142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2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42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43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43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44
(五) 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146
十一、风险因素.....	147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51</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5
<b>第六节备查文件</b> .....	<b>156</b>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威耐尔	指	南京威耐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南京威耐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儒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南京威耐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南京威耐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威耐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威耐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南京市工商局	指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电信运营商、运营商	指	提供固话语音、移动通信和互联网借入的通信服务公司，目前国内电信运营商主要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南京威耐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盈科律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内核小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南京威耐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南京威耐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威耐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希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08年8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6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5,000,000元

住所：南京市高新区新科二路2号南大软件学院520F室

邮政编码：210032

董事会秘书：任长莘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3。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类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

主营业务：公司与运营商合作为集团客户提供移动信息代理服务，包括短彩信服务、平台租赁等相关配套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6790048835

联系电话：025-83212918

联系传真：025-84810610

电子信箱：[15852916023@139.com](mailto:15852916023@139.com)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 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威耐尔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

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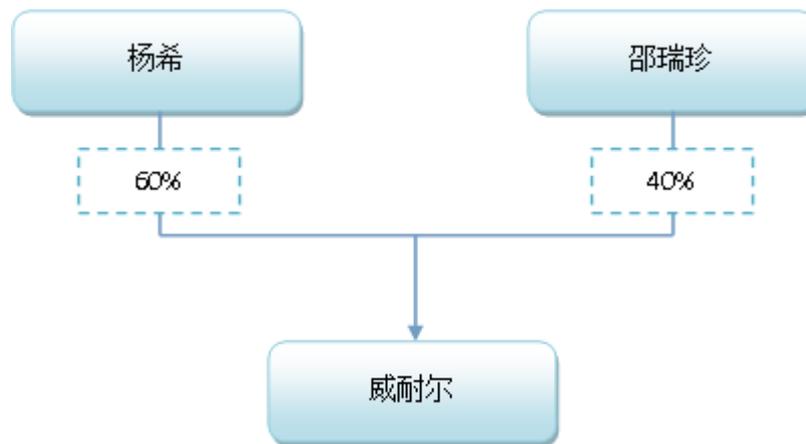
除《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目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一年，本次无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杨希	是	是	3,000,000.00	60.00	3,000,000.00	0
2	邵瑞珍	是	否	2,000,000.00	40.00	2,000,000.00	0
合计	-	-	-	<b>5,000,000.00</b>	<b>100.00</b>	<b>5,000,000.00</b>	<b>0</b>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目前，杨希直接持有公司 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00%，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通过其持有的表决权及其职务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

等方面进行支配。综上，杨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希，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年10月至2001年8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6年5月历任中国移动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工程师、业务经理、分公司部门主管；2006年7月至2009年4月任吉林省邮电工程局地区主管；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江苏聚欣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北京创想和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2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关于股权代持情况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1) 杨希与杨惠如、吕连东委托股权代持关系的产生与解除：

2008年6月20日，杨希分别与杨惠如、吕连东签署《股份代持协议》，对委托持股事项、委托期间、双方权利义务等做了明确约定。2012年5月19日，杨希分别向杨惠如、吕连东发出《解除股份代持通知书》，要求变更股份代持人，杨惠如、吕连东将其各自持有的股权转让至卓小琴和朱素梅名下。

2012年6月20日，杨希分别与杨惠如、吕连东签署《解除股份代持协议》。根据《解除股份代持协议》的约定，吕连东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朱素梅（系杨希的股份代持人），杨惠如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卓小琴（系杨希的股份代持人）。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2年7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此，杨希与杨惠如、吕连东的委托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 杨希与卓小琴、朱素梅委托股权代持关系的产生与解除：

2012年6月20日，杨希分别与卓小琴、朱素梅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对委托持股事项、委托期间、双方权利义务等做了明确约定。2015年11月15日，杨希分别向卓小琴、朱素梅发出《解除股份代持通知书》，要求卓小琴、朱素梅将其各自持有的股权转让至杨希名下。

2015年12月18日，杨希分别与卓小琴、朱素梅签署《解除股份代持协议》。

根据《解除股份代持协议》的约定，朱素梅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杨希，卓小琴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杨希。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此，杨希与卓小琴、朱素梅委托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杨希作为公司股东、实际出资人的身份已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并经工商变更登记，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具体工商登记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杨希委托朱素梅、卓小琴持有股权，其实际出资额为 6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60%，通过与代持人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命、重大事项决策等进行实际控制。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完成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杨希在公司的出资额为 3,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6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杨希通过《股份代持协议》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任命等重大事项决策，2015 年 12 月至今，杨希通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表决权及其董事长、总经理身份足以对公司施以重大影响，故杨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杨希	3,000,000.00	6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2	邵瑞珍	2,000,00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	5,000,000.00	100.00	-	-	-

1、杨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邵瑞珍，女，195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4 年 7 月至 1984 年 6 月任张家港市第六中学校办产品检测员；1984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历任上海白银针布厂技术工人、车间副主任；1994 年 10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江南有机化工厂厂办副主任；1999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江苏港洋集团厂办主任；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2 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邵瑞珍与杨希系母子关系。

####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1、2008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1190016）名称预先登记（2008）第 0627008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南京儒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9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邵瑞珍、杨惠如、吕连东召开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一致通过设立南京儒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选举邵瑞珍为执行董事，杨惠如为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根据全体股东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邵瑞珍	货币	500,000.00	50.00
2	杨惠如	货币	200,000.00	20.00
3	吕连东	货币	300,000.00	30.00
合计	-	-	<b>1,000,000.00</b>	<b>100.00</b>

2008 年 8 月 20 日，经南京中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顺会验字(2008)U21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8 年 8 月 1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8 月 23 日，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1230001384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南京儒科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新华路 148 号 1301 室-1，法定代表人为邵瑞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环保设备、电子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通信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通讯工程施工。营业期限为自 2008 年 8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

## 2、2012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吕连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素梅；同意公司股东杨惠如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卓小琴；同意公司股东邵瑞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卓小琴。

同日，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全体股东于同日签署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邵瑞珍	货币	400,000.00	40.00
2	朱素梅	货币	300,000.00	30.00
3	卓小琴	货币	300,000.00	30.00
合计	-	-	<b>1,000,000.00</b>	<b>100.00</b>

2012 年 7 月 5 日，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3000138451）。

## 3、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更名

2015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邵瑞珍、朱素梅、卓小琴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威耐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1 月 5 日，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6790048835）。

#### 4、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卓小琴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杨希；同意朱素梅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杨希；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增资款400万元由杨希认缴240万元，邵瑞珍认缴160万元。

同日，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各股东于2015年12月18日签署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希	货币	3,000,000.00	60.00
2	邵瑞珍	货币	2,000,000.00	40.00
合计	-	-	<b>5,000,000.00</b>	<b>100.00</b>

2015年12月2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16790048835）。

#### 5、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3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审字（2016）03000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5,011,307.18元。

2016年2月1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109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055,835.31元。

2016年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南京威耐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原

股东为发起人，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5,011,307.18 元折股，其中 5,000,000.00 元折为股本，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6 年 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威耐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南京威耐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南京威耐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南京威耐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杨希	3,000,000	60.00	境内自然人
2	邵瑞珍	2,000,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	<b>5,000,000</b>	<b>100.00</b>	-

2016 年 2 月 28 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环验字（2016）03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2016 年 3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6790048835）。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股份公司名称为南京威耐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南京市高新区新科二路 2 号南大软件学院 520F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营业期限至永久；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杨希，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邵瑞珍，系股份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3、刘莉，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双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4年5月任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市场经理；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任京信通信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主管；2007年7月起分别就读于上海大学、法国诺欧商学院（原名法国鲁昂高等商学院）并分获MBA工商管理硕士及市场营销硕士学位。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茂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市场经理；2012年至2016年1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4、何文君，女，股份公司董事，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5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3月至今任镇江市京阳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5、裘彦昊，系股份公司董事，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后自主创业成立上海韵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CEO。2009年10月至2016年3月担任上海浩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数码通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值业务部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徐洁，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

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张家港市泗港街道城建办会计；2000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从事个体工商户经营；2002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任府城亚飞汽车销售主管；2003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张家港苏友汽车俱乐部业务主管；2007年1月至2014年5月任张家港东联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恒昌汇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理财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2、林辉，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女，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3、韩红梅，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1月至2009年7月任南京天诚旅游有限公司导游；2009年8月至2016年1月历任有限公司出纳、采购员；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杨希，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任长苹，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女，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05年3月任南京大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助理；2005年4月至2007年3月任南京宁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软件测试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兴通讯有限公司软件测试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莲芳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4年5月至今任南京雅佳易百货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3、刘莉，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

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99.93	219.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1.13	-26.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1.13	-26.87
每股净资产(元)	1.00	-0.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0.27
资产负债率(%)	44.31	112.23
流动比率(倍)	2.14	0.68
速动比率(倍)	1.85	0.6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0.32	211.89
净利润(万元)	128.00	-19.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00	-1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6.28	-20.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6.28	-20.00
毛利率(%)	48.20	25.40
净资产收益率(%)	344.70	11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0.19	11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9	2.53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3.01	-2.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0.53	-0.03

额（元/股）		
--------	--	--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产品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产品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期末股本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sub>P</sub> 为报告期净利润；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玲

项目小组成员：陈玲、吴锴、蒋宇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李举东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 5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 楼

联系电话：021-68815499

传真：021-68817393

经办律师：刘雨雁、刘小红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86790712

签字注册会计师：戴志敏、陈刚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景侠、修雪嵩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系电信运营商（报告期内为中国移动）的代理商，公司与运营商合作为企业提供移动信息代理服务，包括短彩信、流量服务以及平台租赁等相关配套服务，为企业客户提供信息收发双向传递和交互式传递的移动信息服务。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信息应用云平台，协助客户实现批量化、精准化的短彩信的收发双向传递和交互式传递。

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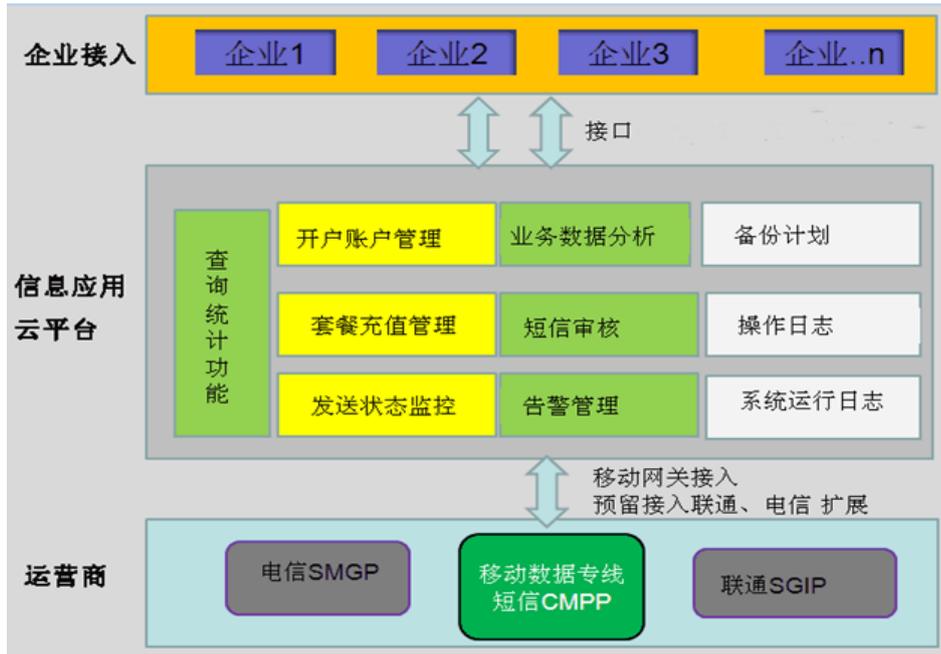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收入来源均依托于其自主开发的信息应用云平台。

公司通过为运营商和集团客户搭建信息应用云平台，以短彩信为媒介，为集团客户实现信息收发双向传递和交互式传递，解决了企业多种业务系统方便灵活的接入，同时为运营商解决了行业、企业接入的管理问题。集团客户通过信息应用云平台实现短信网关与互联网连接，可以通过 PC 端向移动终端进行短彩信批量发送和自定义发送。

信息应用云平台除了为运营商提供短彩信代理服务外，还为集团客户提供 APP 应用通讯服务，通过 IT 应用能力插件、行业业务模版等方式，实现与集团客户 IT 系统的融合，搭建手机终端与集团客户之间的移动桥梁。

信息应用云平台架构图：



信息应用云平台功能特性：

- (1) 短彩信的发送和查询功能；
- (2) 客户管理：主要是对短彩信业务开通的整个生命周期进行数据管理，包括短彩信业务的订购关系、接入企业的产品信息、账户的注册数据、账户认证鉴权数据等；
- (3) 统计功能：直观的看到接入客户的数据统计分析等；
- (4) 系统管理：包括短彩信内容监控、余额不足提醒、紧急启动关闭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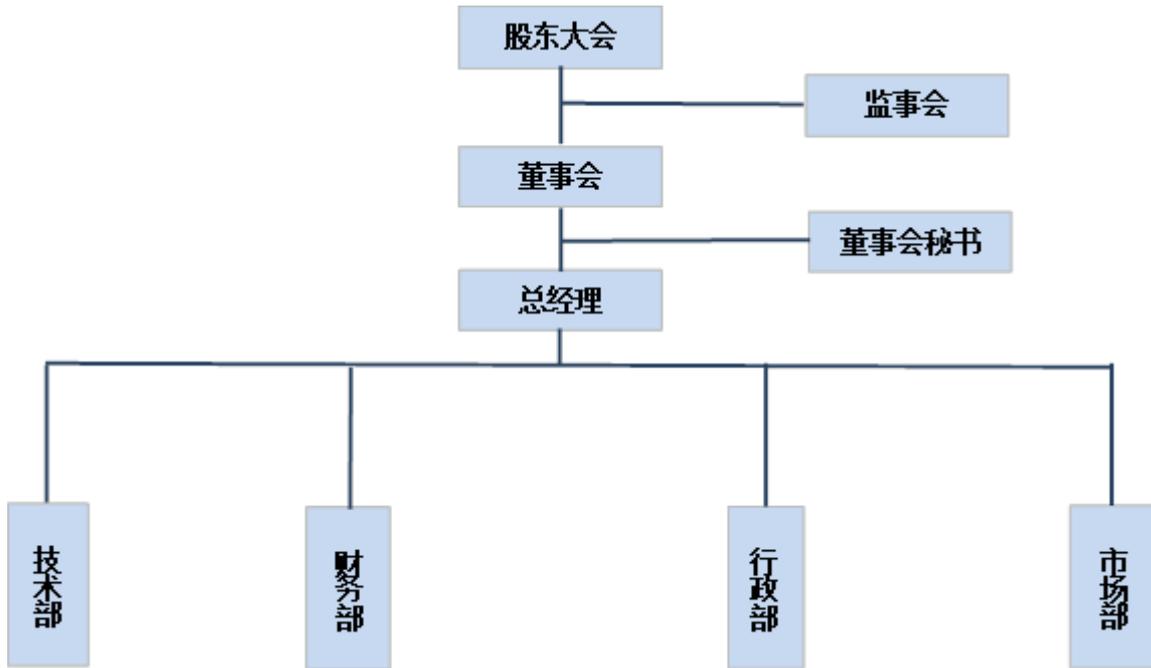
信息应用云平台具有在线自助、简单注册、按需付费、用则购买、价格低廉，免安装、免维护，按月租付费，支持单点或多点登录，具有开放性等功能，能够无缝链接 OA、ERP、网站等业务系统，实现对网络服务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向企业提供按需使用、按需扩展的通信服务。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及各部门职责

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董

事会设董事 5 名。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主持工作；设副总经理 1 名主管研发、销售、财务相关事宜。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日常对外信息披露，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公司与股东的相关事宜；设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企业财务管理和投融资管理。



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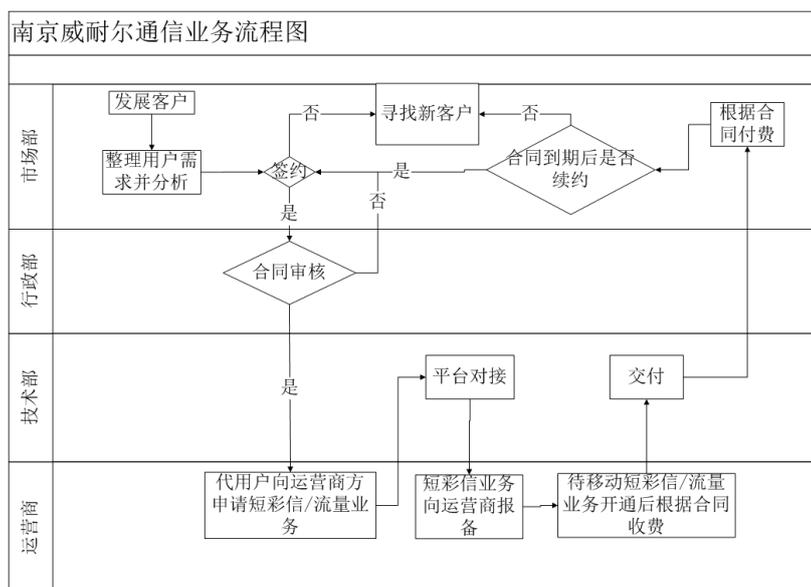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技术部	负责对平台系统进行研究与开发，为公司的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并对公司平台产品进行运营维护
市场部	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和完善市场信息收集、处理、交流；负责公司业务拓展和客户维系
财务部	负责参与制定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负责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负责对接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负责资金管理、调度
行政部	负责编制各部门的岗位职责，负责公司人力行政事务，负责上岗基础培训

##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为中国移动）签订框架协议，建立移动信息服务平台基础。市场部根据多年的资源建设并结合市场调研情况发展集团客户，与集团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根据客户的需求推荐合适的产品及合作模

式，经双方确认后，市场部发起合同签订流程。集团客户提交运营商所需业务申请材料，市场部代客户向运营商申请相关业务，同时技术部人员与客户完成平台对接工作。待集团客户所需业务开通后，申请短彩信业务的客户做相关信息报备后，公司按合同条款完成产品接入和交付。在销售完成后，技术部负责后台维护和平台建设。

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流程图如下：



###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提供的移动信息代理服务主要基于其自主开发的信息应用云平台，采用 C#开发语言，结合.NET 平台的基础架构，实现了短彩信业务快速流转。结合集团客户的需求，后续研发了威耐尔信息云平台 SDK 版本（又称威耐尔信息云平台 SDK 插件），SDK 分为 HTTP SDK 和 Webservice SDK，方便客户使用，可以集成到 ERP/CRM/OA 等系统中，支持 Oracle、SQL Server、MySQL、Access、SyBase、DB2 等主流数据库。

(1) 工厂模式 (Factory Method Pattern) (业务层、服务层、数据层、表现层)

工厂模式使得针对用户个性化需求动态创建产品类成为可能。由于产品类是

有限的，而客户的需求变化可能是无限的。所以，公司采用工厂模式将业务层、服务层、数据层和表现层分离，这样可以动态的创建产品类，实现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也能提高客户访问 web 服务的速度。

## （2）Web 管理平台群集

当一个 Web 系统日访问量越来越大的时候会遇到很多性能压力，为了解决这些性能压力带来的问题，需要在 Web 系统架构层面搭建多个层次的缓存机制。通过搭建不同的服务和架构，可以解决不同的问题。假使有一个 Web 服务出了问题，其他多个 Web 服务仍在继续工作，保证平台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3）数据库群集

数据库集群，顾名思义就是利用至少两台或者多台数据库服务器，大大提高了数据存储级别的处理速度和响应速度，同时可以做到数据零丢失，因此在系统发生任意故障条件下，可以做到系统的对外服务不停止。

## （4）数据分布式存储

数据分布存储于若干服务器，并且每个服务器由独立于其它场地的 DBMS 进行数据管理。提高了数据并发读写、海量数据的高效率存储和访问，满足数据高可扩展性和高可用性的需求。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专利权。

###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商标权。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 （三）业务许可资格

公司持有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公司所开展业务依托于电信运营商的通道资源，为企业提供移动信息代理服务，包括短彩信、流量服务以及平台租赁等相关配套服务，只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无需其他资质许可。

#### （四）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 1、公司的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544,919.55	439,951.91	80.74
办公设备	12,530.00	7,031.94	56.12
<b>合计</b>	<b>557,449.55</b>	<b>446,983.85</b>	<b>80.18</b>

#### （五）房屋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租金
赵淑凤	威耐尔	南京市中山北路 215-1 号 2805 室	2015.1.1 至 2015.12.31	59.17m <sup>2</sup>	25000 元/年

上述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经营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金
南京创客星智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威耐尔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 11 号动漫大厦 B 座 2 楼 214 室	2015.11.31 至 2016.11.30	30 元/m <sup>2</sup>

注：南京创客星智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威耐尔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员工情况

##### 1、公司的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1 人，人员结构按岗位、学

历、年龄和工龄分别列示如下：

(1) 岗位结构

部门	人数	比例 (%)
财务部	2	18.18
行政部	2	18.18
市场部	4	36.36
技术部	3	27.28
<b>合计</b>	<b>11</b>	<b>100.00</b>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1	9.00
本科	3	27.27
大专	3	27.27
中专及以上	4	36.46
<b>合计</b>	<b>11</b>	<b>100.00</b>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
20-35 岁	7	63.64
36-45 岁	2	18.18
46-55 岁	-	-
56 岁以上	2	18.18
<b>合计</b>	<b>11</b>	<b>100.00</b>

(4) 工龄结构

工龄	人数	比例 (%)
0-3 年	2	18.18
3-5 年	7	63.64
5-8 年	2	18.18
10 年以上	-	-
<b>合计</b>	<b>11</b>	<b>100.00</b>

##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杨希，中国移动集团移动机务交换专业高级职称。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工程师，中国移动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工程师、业务经理、分公司部门主

管，吉林省邮电工程局地区主管，江苏聚欣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深厚的业务技术水平。

(2) 裘彦昊，自主创业成立上海韵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 CEO，在任期间分别担任过上海擎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浩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于数码通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增值业务部总经理。2014 年 1 月起于公司担任市场部总经理。

## 四、业务相关情况

### (一) 公司主营收入构成

#### 1、营业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比例 (%)	营业收入 (元)	比例 (%)
主营业务	6,203,174.33	100.00	2,118,922.42	100.00
合计	<b>6,203,174.33</b>	<b>100.00</b>	<b>2,118,922.42</b>	<b>100.00</b>

#### 2、主营业务收入 (分产品及服务)

产品及服务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比例 (%)	营业收入 (元)	比例 (%)
短彩信代理服务收入	3,462,474.37	55.82	1,915,641.83	90.41
平台租赁收入	1,252,020.75	20.18	203,280.59	9.59
软件销售收入	1,488,679.21	24.00	-	-
合计	<b>6,203,174.33</b>	<b>100.00</b>	<b>2,118,922.42</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类，一是代理服务业务。基于自主研发的“信息应用云平台”（下称“平台”）向电信运营商提供短彩信代理服务业务，公司向电信运营商推介有短彩信发送需求的集团客户并收取代理服务佣金。二是平台租赁业务。公司向集团客户开放平台接口，客户接入电信运营商系统后发送短彩信，公司向客户收取平台租赁费。三是软件销售业务。基于平台基础的集成软件业务，公司向客户销售外购的软件产品。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根据业务种类的不同，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分为电信运营商（报告期内为中国移动）和集团客户。其中，短彩信代理业务的主要客户是电信运营商；平台租赁业务的主要客户是各行业的集团企业，主要分布在金融、通信、科技等行业领域。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是会员通告类短彩信以及注册验证类短信等。

在短彩信代理业务中，公司基于信息应用云平台向电信运营商提供短彩信代理服务业务，向电信运营商推介有短彩信发送需求的集团客户并收取代理服务佣金。此业务模式下，电信运营商是公司的客户。而在平台租赁业务中，公司向集团客户开放平台接口，客户接入电信运营商系统后发送短彩信，公司向客户收取平台租赁费。此业务模式下，集团客户是公司的客户。

##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类型	金额（元）	占比（%）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短彩信代理服务收入	3,127,467.67	50.42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收入	1,488,679.21	24.00
北京伟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租赁收入	707,547.17	11.41
北京中普友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平台租赁收入	377,358.49	6.0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短彩信代理服务收入	335,006.70	5.40
<b>合计</b>	-	<b>6,036,059.24</b>	<b>97.31</b>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类型	金额（元）	占比（%）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短彩信代理服务收入	1,915,641.83	90.41
中通服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平台租赁收入	203,280.59	9.59
<b>合计</b>	-	<b>2,118,922.42</b>	<b>100.00</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短彩信代理服务业务中补偿集团客户的支出和软件成本。

##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明细：

企业名称	类型	金额（元）	占比（%）
上海洪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成本	1,465,094.30	49.32
上海铎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短彩信代理服务支出	609,664.41	20.53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短彩信代理服务支出	502,188.34	16.91
数码通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器托管、电路租赁	223,820.75	7.54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彩信代理服务支出	169,542.06	5.71
<b>合计</b>	<b>-</b>	<b>2,970,309.86</b>	<b>100.00</b>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明细：

企业名称	类型	金额（元）	占比（%）
北京富力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短彩信代理服务支出	1,014,903.62	64.21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彩信代理服务支出	276,020.51	17.46
上海臣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短彩信代理服务支出	198,182.93	12.54
张家港市新精工轴承机电有限公司	短彩信代理服务支出	91,578.23	5.79
<b>合计</b>	<b>-</b>	<b>1,580,685.28</b>	<b>100.00</b>

### （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 1、重大业务合同

考虑公司业务规模以及行业特性，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选取标准为：金额 4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金额 5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其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涉及金额（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销售合同	3,452,710.95	2015-5-21 至 2016-6-20	正在履行
2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578,000.00	2015-7-1	履行完毕
3	北京伟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750,000.00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4	北京中普友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400,000.00	2015-1-5 至 2016-1-4	履行完毕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销售合同	760,728.74	2015-6-1 至 2016-5-31	正在履行
6	上海洪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553,000.00	2015-5-28	履行完毕

## 2、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短期借款。

## 3、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贷款余额，无对外担保。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移动信息代理服务，通过向运营商获取通道资源，为集团客户实现提供移动信息的应用服务。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用云平台将客户自有的 1063XXXX、1069XXXX 短消息、彩信通道接入运营商通道，由客户进行短、彩信内容编辑和发送，公司仅负责信息应用云平台建设和维护工作。公司收取的短彩信代理服务费和平台租赁费是主要收入来源。

### 1、盈利模式

公司的移动信息代理服务收入来源：短彩信代理服务和平台租赁。

(1)短彩信代理服务收入是指公司与运营商签订《集团短信业务合作协议》，

从事移动业务代理，每月根据发送成功的短信数量与电信运营商对账后，运营商向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2) 平台租赁收入是指集团客户与公司签订集团短信平台租赁协议，客户通过公司开发的平台接口，接入电信运营商系统后发送短彩信，客户向公司支付平台租赁费。

## 2、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采购成本主要是向计算机服务提供商采购服务器，以及向 IDC (Internet Data Center) 服务提供商采购 IDC 机房托管服务，采购方式均为直接采购。

信息应用云平台服务中需要向计算机服务提供商采购的设备包括服务器、阵列柜、网络设备等。根据信息应用云平台业务所服务集团客户对移动信息应用灵活、便捷的需求特征，公司有针对性地采购和更新相关设备，以确保服务的品质。

根据信息应用云平台业务在数据安全和稳定性方面的要求，公司需要将业务相关的服务器托管于 IDC 服务提供商的机房中，并采购相关专线与出口带宽。IDC 服务提供商为公司提供放置服务器的标准机房环境并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还需保障业务相关网络系统 99.9% 的网络连通性与电力持续供应。

## 3、结算模式

(1) 代理服务酬金：公司向电信运营商推介有短彩信发送需求的集团客户，每月集团客户向运营商按照统一对外收费标准支付费用后，运营商对公司提供的代理服务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服务酬金。

(2) 客户直付：平台租赁业务则是由客户自行向公司缴纳平台使用费，公司不向运营商收取费用。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3。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类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按照公司的业务经营特性来分，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为“移动信息服务行业”。

##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和各地通信管理局。工信部下设信息通信管理局，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信息通信管理局主要职责为依法对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服务实行监管，承担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行业管理职能；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主要职责包含组织推进软件技术、产品和系统研发与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指导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发展和应用等；各地通信管理局贯彻执行工信部关于电信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管理电信和信息服务市场，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

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自律组织则包括各地的通信行业协会和中国软件协会。各地的通信行业协会作为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和互联网服务行业内部的管理机构，接受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的指导，其职能为加强行业管理，增进行业协调，开展行业自律，维护行业、企业以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软件产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主要负责软件产业和市场研究、行业协调，为会员提供公共服务，并代表会员企业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信息交流与沟通。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文件	发布日期	政府部门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年9月	国务院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	国务院
3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年3月	工信部
4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	2015年12月	工信部
5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	2015年7月	工信部
6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15年5月	工信部
7	《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9月	工信部
8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2009年5月	工信部
9	《关于印发〈第三代移动通信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2009年4月	工信部
10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2009年2月	国务院
11	《电信服务规范》	2005年3月	工信部
12	《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投资项目核准的若干规定》	2005年2月	发改委

### （3）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文件	发布日期	政府部门	相关内容
1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大力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高重点行业信息应用系统的方案设计、开发、系统集成能力。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3年9月	工信部	提出了要促进工业领域信息化深度应用、加快推进服务业信息化、积极提高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等十二项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
3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年8月	国务院	提出信息消费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信息消费规模快速增长。
4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	国务院	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进行了具体规划，把握信息技术升级换代和产业融合发展机遇，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网络。
5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5月	工信部	将“全面深化信息服务应用”列为发展重点。面向广大中小企业，大力发展经济实用、安全免维护的‘一站式’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等服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2011年3月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指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将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

序号	产业政策文件	发布日期	政府部门	相关内容
	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四次会议	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和信息服务。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年3月	国务院	将“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列为信息产业中鼓励发展的业务。
8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4月	国务院	明确指出要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加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运用，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 3、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为电信运营商、软件提供商、设备提供商和内容提供商，公司在业务过程中通常需要向电信运营商使用短彩信及通道资源等；向软件提供商采购软件、服务器；向设备提供商采购业务所需的硬件设备，软件和设备供应商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行业格局稳定，软件和设备的价格也相应地较为稳定，而电信运营商的短彩信业务近两年受到互联网及即时通讯工具的冲击，公司采购短彩信的价格也维持在一个平稳的状况。另一方面，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通常根据业务需要向内容提供商采购服务相关的文字、图像、音频和视频等各种媒体内容，公司对内容提供商具有较大的议价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各行业的企业、集团客户。客户对服务商提供移动信息服务的需求通常具有稳定性和个性化，当双方达成合作后，逐渐形成较为稳定、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且不会轻易更换，具有一定的黏性。

####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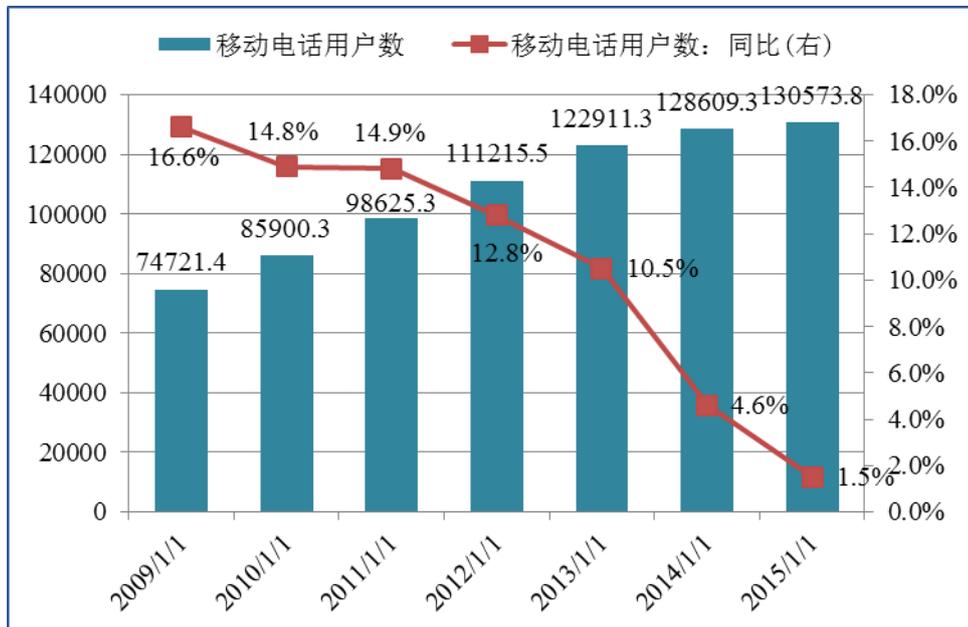
##### 1、电信行业发展概况

从电信行业整体上看，2015年电信业务收入完成11,251.4亿元，同比收入增长为-2.51%，如果扣除“营改增”对电信业务收入的影响则同比增长0.8%，比上年回落2.8个百分点。电信业务2009年-2015年的业务收入及增长率如下所示，可以看出其近三年急速降低，整体业务收入趋稳，预期未来电信业务总体上进入了平稳发展态势。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截止 2015 年底，我国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 13.06 亿户，净增 1964.5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达 95.5 部/百人，比上年提高 1 部/百人。2009 年-2015 年的移动电话用户数及增长率如下所示，可以看出其近三年基本趋势与电信业务收入相似，从 2011 年开始其增速开始迅速下滑，2015 年增速仅 1.5%，而普及率则高达 95.5%，结合未来老年化以及人口红利的消失，未来移动用户数将逐步趋稳。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而在整个电信行业逐步趋稳的态势下，移动流量却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数据

收入占比也从 2010 年的 6.1% 增长为 2015 年的 27.6%。下图为 2014 年 5 月-2015 年 5 月每月的接入流量状况，可看出其每月都有较大幅度增长，而截至 2015 年 11 月，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全年累计值为 36.65 亿 GB，累计同比增速达到 101.2%。根据工信部 2015 年 10 月通信报告，我国人均手机月流量达 316.6MB，同比增长 88.3%。可以看到，我国消费者对数据流量的需求处于爆发式增长阶段，且日益成为刚性需求。具体有三方面原因：1、智能手机的普及使手机上网用户数增加；2、移动 APP 迅速发展使流量成为消费品和生活必需品；3、4G 用户占比的不断提高以及 4G 网速的提升使得用户流量使用快速增加。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结合整个电信行业发展状态可以看出，传统的依靠语音收入与扩大用户规模的方式难以持续，随着 4G 的普及以及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电信业务开始逐步转变经营模式，走向流量经营，电信业务与移动互联网将走上深度融合，一方面带动移动 APP 等的发展，促进与 OTT 企业的互惠共赢合作，另一方面也会依靠互联网企业激发企业短彩信服务、语音等的增长。

## 2、移动信息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前景

### (1) 移动信息行业概述

移动信息服务是通信技术与信息技术相结合所提供的服务，是将通信技术应用于信息化领域进而实现的基于无线网络的服务。随着近年来通信技术的快速发

展与移动通信网络的推广，移动信息服务加快了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向人类社会各领域的渗透，产生出多种新型的商业模式与服务形式，满足了人们对信息服务的需求。随着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人们对于快速便捷的沟通交流和有效的信息传递产生了更大的需求，推动了移动信息服务市场保持高速增长，已逐渐成为和语音业务同样重要的通信服务形式。在用户需求和技术创新的推动下，移动信息服务的应用领域已从个人服务市场全面拓展至行业服务市场，服务形式从单一的短信应用扩展至短信、彩信和 APP、轻应用等多种形式，功能应用也从客户服务延伸至移动办公、移动商务、移动金融等多个业务环节。目前，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已经发展为一个规模庞大的市场。

## **(2) 我国移动信息行业市场规模**

### **A 移动信息市场规模庞大，增长趋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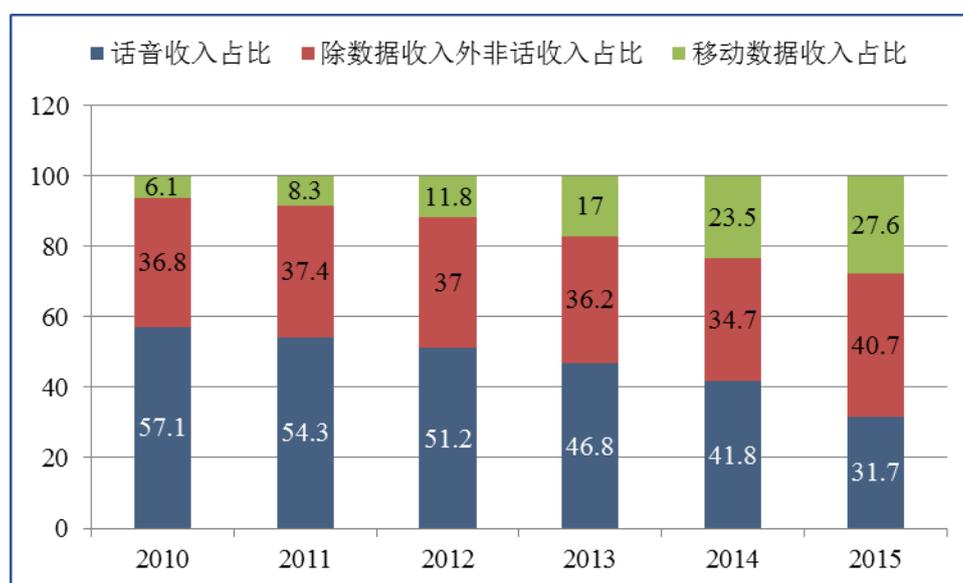
截止 2015 年底，我国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 13.06 亿户，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达 95.5 部/百人，移动电话的高普及率形成了移动信息服务的庞大需求。2015 年，全国移动电话去话通话时长 28499.9 亿分钟，同比下滑 2.6%。其中，移动非漫游、国际漫游和港澳台漫游通话时长分别下滑 3.1%、11.3% 和 12.6%。2015 年，全国移动短信业务量 6991.8 亿条，其中，由移动用户主动发起的点对点短信量同比下降 22.7%，占移动短信业务量比重由上年的 45.8% 降至 38.7%，而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行业短信的持续稳步增长，2015 年行业短信达到 3885.97 亿条，同比增长 14.48%，占整个短信业务比重由 2014 年的 44.49% 增长为 55.58%。彩信业务量 617.5 亿条，同比下滑 4.6 个百分点。移动短信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0.4%，收入规模减少 58.1 亿元。

从上面数据可以看出，目前我国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这也使得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形成了庞大的体量，同时语音与短彩信等典型移动信息服务增长则逐步趋稳。

### **B 行业转型步伐加快，用户结构和业务增长日趋优化**

2015 年业务结构出现较大变动，语音收入占比由 2014 年的 41.8% 降低至

2015 年的 31.7%，而非话音业务收入占比由上年的 58.2% 提高至 68.3%；移动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对收入增长的贡献率突破 100%，占电信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10 年的 6.1% 迅速提高至 2015 年的 27.6%。3G/4G 用户的快速普及带动了数据业务的快速发展，高速率宽带用户占比提升明显，融合业务发展渐成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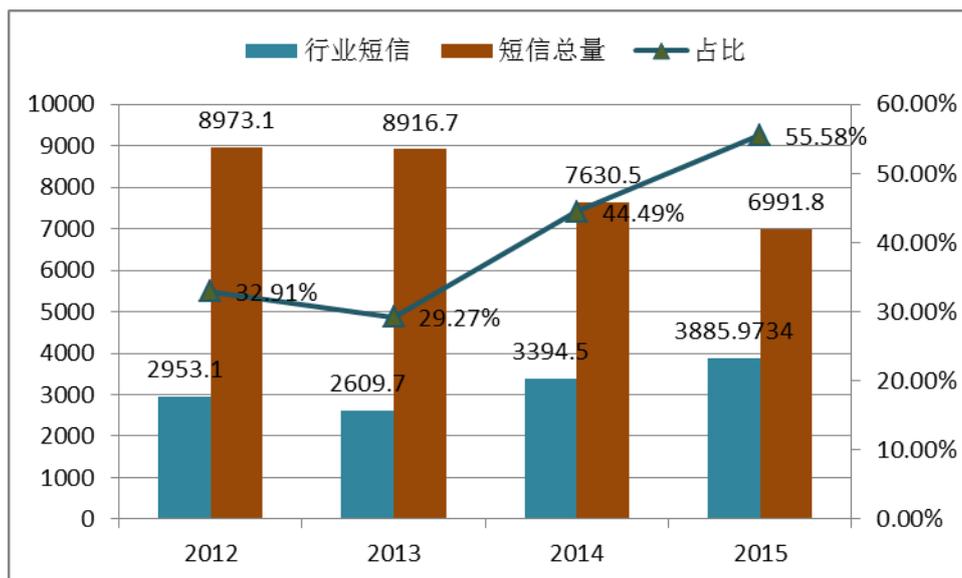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C 短彩信业务广泛应用，行业短信快速发展

短彩信业务在现有的移动信息服务中是应用最为广泛的业务，也是电信运营商除语音业务外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占据着整个移动信息服务市场很重要的市场份额。

作为国内移动信息服务市场最为成熟也是应用最为广泛的服务形式，短信业务已经形成了一个规模巨大的市场，随着电信运营商和 CP、SP 合作，利用短信的承载通道开展了信息点播、信息订阅等信息（内容）服务，开创了移动数据增值业务，这使得短信业务进入了一个高速发展时期。根据工信部的统计，2009 年至 2012 年移动短信业务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而从 2013 年开始，随着移动终端设备及终端应用的发展，在点对点应用中，微信等新即时通讯消费类应用迅速扩张，使得传统的短信业务受到一定冲击，其业务发展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以来，短信市场整体数量规模呈下降趋势，除了微信等新的即时通讯消费类应用对传统个人短信业务产生较大冲击外，由于工信部近年来对垃圾短信和广告类短信的清理整顿，广告短信和一部分类似性质的企业短信数量下降较快。但是行业服务性短信或功能性短信数量仍呈逐年上升趋势，从图中可以看出行业短信由 2013 年 2609.7 亿条增长为 2015 年的 3885.9 亿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而行业短信占比也从 29.27% 增长为 55.58%，行业短信之所以呈现如此快速的增长，除金融行业、政府机构等对短信业务的刚性需求外，随着 O2O 创业潮、手机 APP 大量涌现，使得注册验证码、物流通知、订单通知等行业短信信息发送量逐年增长，互联网电商等新兴行业对短信息的功能性发送需求也正呈逐年上升趋势。可以预见，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大量基于虚拟网络的互联网企业将形成对行业短信的刚性需求，行业短信将成为移动信息服务的重要增长点。

### (3) 我国移动信息行业发展趋势

#### A 行业短彩信市场不断扩大

行业短彩信是当前国内行业移动信息服务的主要产品形式，充分满足了金融、互联网、快消、快递物流、教育、电子商务、零售百货、汽车、农业等行业集团客户的移动信息应用需求。行业短信能够便捷、准确、及时、安全地协助集

团客户实现“一对多”信息服务，一经推出便迅速得到集团客户的认可，不仅业务量保持高速地增长，服务客户的行业分布也在不断扩张。通过向更多行业的拓展和对现有客户的服务深化，行业短彩信业务市场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行业前景良好。

## **B 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成为趋势**

以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创新活跃，发展迅猛，正在全球范围内掀起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也与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和新平台不断融合，成为企业信息化系统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将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

## **C 移动信息服务与移动互联网深度融合**

移动通信与互联网的跨界融合深刻改变移动信息行业的发展图景，推动了业务模式和商业模式的变革创新，移动信息业务开发、业务提供和产业链组织发生巨大变化。随着电信行业逐步走向流量经营，必然会推动与微信、QQ 等互联网企业由竞争走上合作，融合定价将是运营商与 OTT 企业合作共赢的重要业态之一。也即是说，未来 OTT 企业的内容与服务资费将与运营商的“通道资费”融合定价，而这种融合定价趋势的发展，结合移动互联网服务，尤其是未来流媒体服务的爆发式拓展，将促使流量经营付费市场蓬勃发展。

## **3、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 **A 准入壁垒**

2009 年 3 月发布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5 号）规定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a. 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b. 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c. 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d.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度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e. 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f. 公司及其主要出资

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三年内无违反电信监督管理制度的违法记录；g.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行业准入必须取得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资质。

## **B 技术水平与综合服务能力**

移动信息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虽然目前国内移动信息行业并不存在绝对的技术垄断，但随着移动信息应用全球化，对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在数据处理能力、系统稳定性、业务综合解决方案管理能力和数据安全性等方面的技术水平要求不断提升，同时提供的用户体验等综合服务能力将是行业竞争力的核心体现。

## **C 品牌与信誉**

在短暂的行业发展历史过程中，已经涌现出一批强势的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在提供领先的技术服务和综合用户体验的基础上，这些企业已经赢得了市场的尊重和客户的信任。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已经形成品牌和信誉优势的企业具有客户粘性的优势。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需要付出较长的时间以转变客户的消费习惯和转换投入成本的影响。

## **D 行业经验**

由于国内移动信息行业并不存在绝对的技术垄断，因此丰富的行业经验可以迅速捕捉客户定制化和个性化的需求，以实现快速抢占市场机遇。拥有行业经验的先进者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把握客户需求并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经验不足的企业则可能错过业务机遇。

## **E 运营商合作关系**

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具有垄断地位，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开展业务必须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合作。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不仅为电信运营商提供包括业务集成、平台维护等服务，还与电信运营商合作进行业务推广和市场营销。电信运营商对合作伙伴的选择有着严格的审核程序，对合作伙伴的技术能力、服务质量、行业经验、用户体验等多方面进行评估和考核，一旦双方形成长时间合作后，电信运营商通常不会更换合作伙伴。因电信运营商选

择更换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会相应增加较高的成本，甚至会造成部分终端客户的流失，故该市场新进者难以取得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

####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 影响移动信息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A 产业政策支持

国务院于 2011 年 3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将“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列为信息产业中鼓励发展的业务。

工信部于 2012 年 4 月颁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将“新兴信息技术服务”列为发展重点之一：“依托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导航通信系统等信息基础设施，大力发展数字互动娱乐、数字媒体、数字出版、移动支付、位置服务、社交网络服务等基于网络的信息服务。加快培育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环境下的新兴服务业态，着力推进云计算等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

工信部于 2012 年 5 月发布的《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全面深化信息服务应用”列为发展重点，积极推动面向广大中小企业，大力发展经济实用、安全免维护的‘一站式’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等服务。

工信部于 2013 年 9 月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13〕362 号）中提出我国信息化发展提出的目标是“到 2015 年，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取得显著进展，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信息化发展水平指数达到 0.79”，并提出了要促进工业领域信息化深度应用、加快推进服务业信息化、积极提高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等十二项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和完善产业政策、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加强标准化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等五条政策保障措施。

国务院 2015 年发布《中国制造 2025》，提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大力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高重点行业信息应用系统的方案设计、开发、综合集成能力。

## **B 行业规范发展程度不断提高**

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直接面向广大消费者，经营者的规范经营水平一直受到广泛关注。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和移动通信运营商不断加强移动信息行业的法规建设、市场监管和业务管理，移动信息行业规范发展程度不断提高。从长远看，行业监管将加速违规增值电信业务提供商的退出，创造健康、透明、规范的行业竞争环境，促进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 **C 庞大用户群体构成业务发展坚实基础**

从移动用户规模上看，基于手机的移动电话用户数量近几年呈稳定增长趋势，这一庞大的客户群体是保证移动信息业务稳定持续增长的有利条件。随着移动互联网的不断发展，电信行业与互联网企业不断深度融合，进一步的扩大了用户群体规模与移动信息业务范围，为移动信息行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 **D 移动网络和智能手机的普及造就了行业发展机遇**

电信运营商 3G、4G 网络和智能手机的普及造就了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机遇，随着 4G 网络技术的日趋成熟，未来移动信息应用将更为广泛，必将引领新一轮的发展契机。

### **(2) 影响移动信息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A 通道资源受制于三大电信运营商**

国内目前只有移动、联通、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移动信息增值服务的实施必须依靠运营商的通道。电信运营商的稀缺极大地增加了行业的不确定性，如果电信运营商停止提供通道资源，那么整个行业都将面临极大风险。

#### **B OTT 服务等新产品、新技术的出现**

伴随智能手机的普及，QQ、微博、微信等 OTT 服务的发展，将会吸引更多的公司将营销、信息服务资源从短信等传统渠道投向 OTT 方式，更多的竞争者可以通过 OTT 的服务方式绕开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的认证壁垒，而直接开展类短信增值服务的业务，这将会使以短信增值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服务提供商

面临细分行业市场的萎缩。

### **C 移动终端的革新对传统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提出新的挑战**

移动互联网时代已经到来，早先 PC 端的 QQ、微信、微博等社交软件纷纷移植到移动终端，个人与个人之间点对点的信息沟通成为主流，社交软件往移动终端的迁移必然导致了短彩信业务的分流。从 2013 年开始，国内短信业务已经出现了业务量总体下滑的现象。传统移动信息服务商若不能紧跟移动互联网时代的脚步，尽快技术升级以实现通往移动终端的移植，传统移动信息业务将进一步受到移动信息业务的挤压，最终造成客户的流失和丧失竞争力。

###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 **1、客户需求变化风险**

移动信息服务领域更新换代较快，客户的需求日趋个性化和定制化，这要求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能够敏锐地捕捉客户需求并快速对提供的服务进行调整。智能手机和移动网络的普及形成了广泛的客户群体，海量的客户不仅对信息传输的及时性、便捷性要求越来越高，而且行业现有格局也会因客户需求的快速变化而产生各种不确定影响。

####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对从业人员的技术和服务的综合素质有着较高的要求，具备深厚的技术功底和专业技能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才能不断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挑战和客户需求。一般企业需要付出较长的时间和成本来培养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一旦人才流失，将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经营和发展。

#### **3、移动互联网的免费模式导致行业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无线 WIFI 的覆盖率与日俱增成就了移动互联网的繁荣，QQ、微信等移动终端应用软件实现了信息交流的免费化，信息通信趋于免费的模式，可能会导致电信运营商在降低向用户收取的信息费的同时降低对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支付的服务费，从而进一步挤压行业的利润空间，迫使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探索和开

发新的盈利模式。

##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主要竞争对手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介绍如下：

（1）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要根据集团客户移动信息化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的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涵盖定制开发、业务集成、运营支撑和客户关系管理等服务，最终协助集团客户向其客户提供以短信、彩信应用为主的移动信息服务。

（2）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要致力于企业移动信息化研究与移动云平台技术的创新与服务，玄武科技旗下包含两个品牌即信、玄讯，其中即信品牌专注于移动通信服务，提供包括短信、语音、流量等一体的企业移动融合通信服务云平台；玄讯品牌则专注提供基于 SAAS、PAAS 运营为主的企业移动 CRM 云服务平台。

（3）河北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移动信息产品的销售与服务，包括：个人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行业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

（4）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为各类企业提供移动信息商务服务及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公司根据企业客户移动信息化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的需求，协助企业客户向其终端客户提供以短信、彩信应用为主的企业移动增值服务。

####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08 年起从事移动信息代理服务业务运营，具备丰富的市场服务经验；通过与国内基础运营商的合作，形成了短彩信业务全网运营平台。拥有经验丰富的客户服务团队和专业技术工程师队伍，为全国多家企业级用户提供高效率

的每周 7 天 24 小时的高质量专业运维服务。

研发团队是公司的坚实技术后盾，通过多年的用户定制化需求的研发过程，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近几年已经成功研发了“信息应用云平台”，并投入资金开发“流量应用云平台”，得到了用户的一致好评。公司拥有出色的管理团队、良好的技术成果与积累，保证有力的运维队伍，专业、专心、专注的经营理念，凭借 7 年的专业运营经验，敏锐的市场前瞻性，坚实的客户基础，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诚信的品牌形象，公司正在不断创新，为移动化信息应用服务量身打造不同类型的业务应用平台。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与中国移动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优化资源配置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从事移动信息代理服务多年，与苏州移动、泰州移动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可以及时的获取优惠信息，寻找最优采购资源，并将上述信息迅速反馈给后台系统，在公司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使用运营商流量时，进行综合配比，选择在某一段时间内最优惠的运营商接入端口，能完成最优资源配置，降低采购成本。

### 2、技术与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实施团队和强大的研发团队，特别是能够持续地在与电信运营商及集团客户的深入合作过程中发现新的客户需求与行业趋势，通过公司有效的创新机制，实现技术和服务的不断升级和创新。

##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规模较小，区域覆盖不足

公司在移动信息增值服务产品技术实力等方面虽然同行业内其他大型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但规模相对偏小，且主要集中于江苏地区的客户，区域覆盖程度不足，在规模竞争力与客户开发方面存在一定劣势。

### 2、融资渠道有限

主要竞争对手或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已经通过资本市场助力业务的发展壮大。公司现有融资渠道有限,业务发展受限制。

#### **(四)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在原有信息应用云平台基础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打造涵盖个人客户、企事业集团客户的移动信息化应用服务产业链;二是扩展新的业务发展方向,在已有的技术基础与客户数据沉淀基础上,针对如今迅猛发展的流量应用市场,研发“流量应用云平台”,同时开始有意识的开拓移动物联网业务。

##### **1、信息应用云平台的深耕**

在公司目前已有的服务于通信、科技等各领域的信息应用云平台基础上,结合公司沉淀的客户数据,将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应用到该信息应用云平台,极大地提高信息应用云平台的数据处理能力与运营效率,真正实现平台运营的“云”化。

##### **2、流量应用云平台的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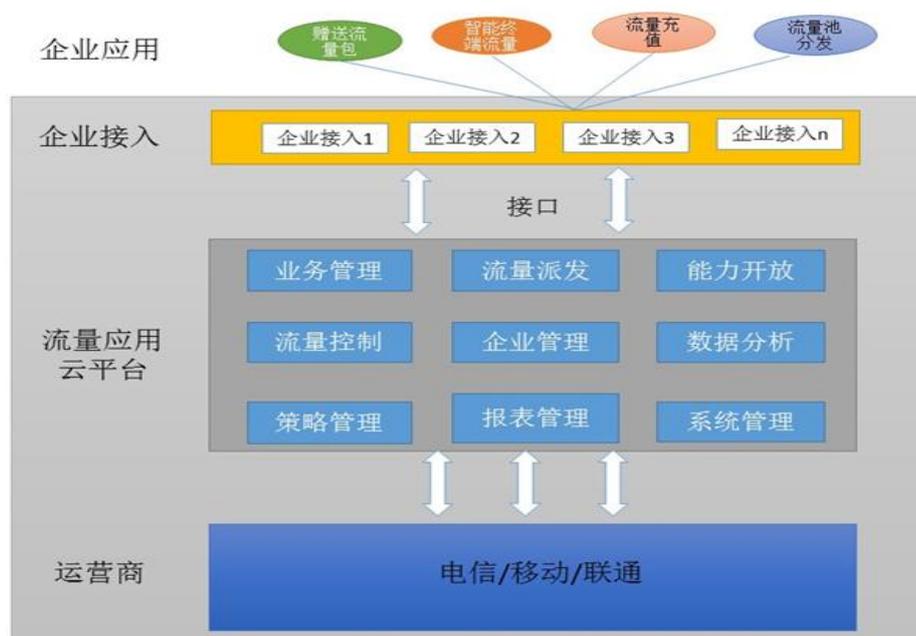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和智能终端的快速普及,众多企业客户开发专属的 APP 用于企业对内管理和对外服务。在 market 需求的强力推动下,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都推出了流量统付业务,流量统付采用后向计费模式,充分发挥运营商“智能管道”优势,针对政企、券商、银行、保险、航空、物流等企业 APP、网站,依托运营商的无线网络为企业客户提供流量后向统付的集团产品服务,实现基于 IP、URL 的流量后向计费,个人客户流量前向免费,后向企业统付,实现“用户使用,企业买单”。可以帮助企业客户快速发展新的移动互联网客户,同时提升存量用户活跃度。在这样的流量服务模式下,流量需求市场获得迅猛发展,未来存在巨大的利润空间。

面对市场对于流量服务愈加庞大的需求下,公司将大力拓展流量业务,打造“流量应用云平台”,通过与移动信息服务平台的对接及针对细分领域的深入开发,以“流量应用云平台”为载体,为企事业、行业细分客户提供流量应用综合解决方案;通过流量业务与企事业、行业细分客户的各种业务系统相融合,创新

流量应用运营方式，将流量运营应用到工作的各个方面。力争将流量应用打造成移动互联网基础设施产品的营销工具，通过 App、微信等各种形态为企事业、行业用户提供端到端的全面解决方案。

流量应用云平台与 APP 应用、微信公众平台、手机游戏等各种平台产品对接，企业完全抛开繁琐的运营商对接，摒弃各种技术障碍，企业只需要简单的 SDK, API, HTML5 接入流量应用云平台，就可以快速实现流量的开通和下发功能，迅速完成商业营销推广新闭环。流量应用云平台提供了丰富场景应用的流量产品满足企业的需求，打造了全新的流量生态圈。

流量应用云平台架构如下所示：



流量应用云平台产品功能服务：

- (1) 为银行、证券、网络游戏等行业提供流量池及流量包分发赠送业务
- (2) 为水电气行业提供定制化流量应用管理
- (3) 为手环、POS 机厂商、车载 OBD 厂等智能终端厂家提供流量卡业务
- (4) 流量充值功能

流量应用云平台的优势：

(1) 提供准确的计费方式：根据 IP、URL 定向计费：企业客户可以提供多个 IP、URL 地址进行绑定，所有通过指定地址的手机流量统一按照企业客户选择的流量套餐标准进行计费。

(2) 提供多样化的流量套餐：针对集团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提供了不同层级的流量套餐，供客户灵活选择。

(3) 提升企业价值：集团客户将通过此产品提升会员或者个人用户的粘性和价值感知，提升企业整体价值形象。

### **3、移动物联网综合应用平台**

随着近几年移动物联网产业的迅猛发展，国家对于物联网及新兴产业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当前在物联网应用产业出现了较好的战略契机，公司计划战略进军移动物联网应用产业，将全新打造“移动物联网综合应用平台”，提供移动物联网信息化应用服务。以移动物联网信息化的基础应用作为主要着眼点，向产品系列化、多元化、快速定制化发展，为将来移动物联网信息化应用提供更多更专业的个性化服务，通过与“信息应用云平台”的对接及针对细分领域的深入开发，让公司在移动物联网行业占有一席之地。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8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召开的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选举邵瑞珍为执行董事、杨惠如为监事；聘任邵瑞珍为总经理。截至2016年1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理由杨希担任；监事由朱素梅担任。有限公司时期已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

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于2016年2月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得公司治理机制更趋于完备，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工商变更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能够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时期，内部治理制度也不尽完善，存在未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 2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无专业投资者或外部投资者；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希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此外，在专注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管理层也进一步对《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公司治理理论进行深入学习，优化公司治理理念，强化公司治理机制。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1、股东的权利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中第 32 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 10 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 34 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 35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 36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 79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公司章程》第 120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 5、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

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代理服务，包括短彩信代理服务以及通道租赁等相关配套服务，通过与运营商合作为企业提供移动信息服务等方面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设有财务部、市场部、技术部、行政部，具有独立的管理、营销、财务及人力资源流程。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

司的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完全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免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持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下设各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职

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希除了投资本公司外，对外投资有江苏聚欣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聚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0121194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78 号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雪岩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咨询服务；综合布线工程施工；通信产品研发、销售、维修、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弱电工程；环保设备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聚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希	675	45
2	王雪岩	825	55
合计	-	1500	100

注：杨希与王雪岩系夫妻关系

江苏聚欣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武晓燕	监事
2	王雪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南京优立飞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希配偶王雪岩投资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优立飞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20002801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88 号阳光聚宝山庄杜英街区 6 幢 202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兆军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通信网络系统工程施工；通信设备安装、调试、维护、技术咨询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优立飞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兆军	10	5
2	王雪岩	190	95
合计	-	200	100

南京优立飞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沈兆军	总经理
2	王雪岩	执行董事
3	杨希	监事

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江苏聚欣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销售配套华为语音、视讯、统一通信业务的应用软件，具体有华为语音综合交换机等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咨询服务；综合布线工程施工；通信产品研发、销售、维修、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弱电工程；环保设备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优立飞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生产经营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通信网络系统工程施工；通信设备安装、调试、维护、技术咨询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	通过向运营商获取通道资源，为集团客户实现提供移动信息的应用服务	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虽然江苏聚欣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优立飞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似之处，但是主营业务均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关联交易等事项，同时与本公司在资产、机构、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故，上述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6年1月，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作出如下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对外兼职情况
杨希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0.00	60.00	任南京优立飞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刘莉	董事、副总经理	-	-	-
邵瑞珍	董事；与杨希系母子关系	2,000,000.00	40.00	-
何文君	董事	-	-	任镇江市京阳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裘彦昊	董事	-	-	任上海浩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徐洁	监事会主席	-	-	任北京恒昌汇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理财经理
林辉	职工代表监事	-	-	-

韩红梅	职工代表监事	-	-	-
任长苹	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	-	任南京雅佳易百货贸易 有限公司监事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邵瑞珍与董事、总经理杨希系母子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情况。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违法事宜的承诺函》等承诺。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杨希投资江苏聚欣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江苏聚欣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公司董事何文君对外投资镇江市京阳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镇江市京阳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2110200001718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	镇江市象山乡京岷山村
注册资本	2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文君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推荐人才就业、发布招聘信息；国内外智力咨询及推荐；职称培训及代理；代理职业培训业务、承接人事代理及人事综合外包业务的服务；国内劳务派遣；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镇江市京阳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文君	114.4	55
2	霍芳	93.6	45
合计	-	208	100

镇江市京阳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何文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向志松	监事

2、公司董事裘彦昊对外投资上海浩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擎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2.1 上海浩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浩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300079196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K-45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裘彦昊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在计算机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通讯工程；弱电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及耗材批兼零、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浩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裘彦昊	95	95
2	胡启迪	5	5
合计	-	100	100

上海浩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裘彦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胡启迪	监事

## 2.2 上海擎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名称	上海擎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800044054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	天目中路 428 号 25F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卫兵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在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工程，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消防设备、安防设备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擎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裘彦昊	16	16
2	周强	16	16
3	曹晶晶	16	16
4	曹卫兵	52	52
合计	-	100	100

上海擎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曹卫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周强	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长莘对外投资南京雅佳易百货贸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雅佳易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400017718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	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9 号 6F604B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兰平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

南京雅佳易百货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兰平	26.9	53.8
2	任长苹	23.1	46.2
合计	-	50	100

南京雅佳易百货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兰平	执行董事
2	任长苹	监事

关于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镇江市京阳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职称培训及代理，劳务派遣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推荐人才就业、发布招聘信息；国内外智力咨询及推荐；职称培训及代理；代理职业培训业务、承接人事代理及人事综合外包业务的服务；国内劳务派遣；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浩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维修维护	在计算机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通讯工程；弱电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及耗材批兼零、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擎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生产经营，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在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工程，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消防设备、安防设备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南京雅佳易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

上述企业与本公司虽然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似的情况，但是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关联交易等事项，同时与本公司在资产、

机构、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 **八、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一）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由邵瑞珍担任，系根据 2012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6 年 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希、刘莉、邵瑞珍、何文君、裘彦昊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二）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监事一名，由朱素梅担任，系根据 2012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6 年 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洁、林辉、韩红梅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三）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邵瑞珍担任，系根据 2008 年 8 月 19 日有限公司设立时召开的股东会聘任产生。

2016 年 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聘任杨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长莘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228,630.45	61,384.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5,240.88	1,505,807.55
预付款项	1,142,076.9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5,000.00	95,000.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5,000.00	4,5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8,535,948.30</b>	<b>1,666,692.1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6,983.85	304,232.6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95.58	226,51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63,379.43</b>	<b>530,744.93</b>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资产总计	8,999,327.73	2,197,437.12

##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7,878.21	1,483,839.01
预收账款	1,869,52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12,397.98	63,056.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8,224.36	919,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988,020.55</b>	<b>2,466,095.5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3,988,020.55</b>	<b>2,466,095.56</b>
<b>股东（所有者）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0.72	
未分配利润	10,176.46	-1,268,658.44
<b>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011,307.18</b>	<b>-268,658.44</b>
<b>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999,327.73</b>	<b>2,197,437.12</b>

## 2、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b>一、营业收入</b>	<b>6,203,174.33</b>	<b>2,118,922.42</b>
减：营业成本	3,213,281.46	1,580,685.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57.84	8,073.39
销售费用	833,315.00	133,200.00
管理费用	439,110.20	492,342.87
财务费用	-1,461.37	-171.36
资产减值损失	-106,729.63	167,311.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818,200.83</b>	<b>-262,519.71</b>
加：营业外收入	11,640.00	1,781.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1,989.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1,901.4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07,851.41</b>	<b>-260,737.80</b>
减：所得税费用	427,885.79	-62,053.3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79,965.62</b>	<b>-198,684.41</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279,965.62</b>	<b>-198,684.41</b>

##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 (元)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02,977.88	702,38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3.37	299.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716,631.25</b>	<b>702,689.1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4,440.07	96,84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660.00	403,2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056.94	14,85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407.88	213,252.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86,564.89</b>	<b>728,154.8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30,066.36</b>	<b>-25,465.6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2,820.55	93,0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2,820.55</b>	<b>93,03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2,820.55</b>	<b>-93,03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 (元)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0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00,0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167,245.81</b>	<b>-118,495.6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1,384.64	179,880.2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228,630.45</b>	<b>61,384.64</b>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5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268,658.44		-268,658.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268,658.44		-268,658.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1,130.72	1,278,834.90		5,279,965.62
(一) 净利润						1,279,965.62		1,279,965.6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1,279,965.62		1,279,965.6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130.72	-1,130.72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0.72	-1,130.72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项目	2015年度(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b>				<b>1,130.72</b>	<b>10,176.46</b>		<b>5,011,307.18</b>

## (2)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元)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69,974.03		-69,974.0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069,974.03		-69,974.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8,684.41		-198,684.41
(一) 净利润						-198,684.41		-198,684.4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198,684.41		-198,684.4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2014年度(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b>					<b>-1,268,658.44</b>		<b>-268,658.44</b>

##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41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二、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及2015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16)030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

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

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3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

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

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账龄分析法组合，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10.00	5.00
1—2年	20.00	10.00
2—3年	5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八)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

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九）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0.00	33.33
运输设备	4	0.00	25.00
办公设备	3	0.00	33.33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摊销法，如按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二）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十三）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

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

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 (十六) 收入

## 1、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短彩信代理服务收入

公司每月根据发送成功的短信数量与电信运营商对账后确认收入。

### (2) 平台租赁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收益期,在每个自然月确认收入。

### (3) 软件销售收入

公司在相关软件产品已交付,对方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 (十七)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十九) 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

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公司无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b>6,203,174.33</b>	<b>192.75</b>	<b>100.00</b>	<b>2,118,922.42</b>	<b>100.00</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203,174.33	192.75	100.00	2,118,922.4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b>3,213,281.46</b>	<b>103.28</b>	<b>100.00</b>	<b>1,580,685.28</b>	<b>100.00</b>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213,281.46	103.28	100.00	1,580,685.2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b>2,989,892.87</b>	<b>455.50</b>		<b>538,237.14</b>	
主营业务毛利率（%）	<b>48.20</b>			<b>25.40</b>	
综合业务毛利润	<b>2,989,892.87</b>	<b>455.50</b>		<b>538,237.14</b>	
综合业务毛利率（%）	<b>48.20</b>			<b>25.40</b>	

威耐尔通信是一家基于移动信息技术为企业客户提供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的服务集成商，依托公司信息应用云为客户提供短彩信发送及咨询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类，一是**代理服务业务**。基于自主研发的“信息应用云平台”（下称“平台”）向电信运营商提供短彩信代理服务业务，公司向电信运营商推介有短彩信发送需求的集团客户并收取代理服务酬金。此业务模式下，电信运营商是公司的客户。二是**平台租赁业务**。公司向集团客户开放平台接口，客户接入

电信运营商系统后发送短彩信，公司向客户收取平台租赁费。**三是软件销售业务。**基于平台基础的集成软件业务，公司向客户销售外购的软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11.89万元和620.32万元，全部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业务呈快速发展趋势。2013年以来，全国移动通讯服务中的短彩信业务量大幅下降，主要是个人移动消费发生改变，由以往发送短信转向免费模式的微信等交流平台，而同时期集团客户发送定制短彩信的需求相对刚性，在细分行业稳步发展的整体环境下，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2.75%，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规模明显扩大。上述时期，公司实现经营毛利53.82万元和298.99万元，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25.40%和48.20%，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 （1）短彩信代理服务收入

公司的短彩信代理服务收入在提供服务并经运营商核对后确认。实际操作中，公司向电信运营商推介有短彩信发送需求的集团客户或二级代理商，促成集团客户或二级代理商与运营商开展短信接入业务。运营商在向集团客户或二级代理商按照对外统一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后，对公司提供服务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计算应向本公司结算的酬金或奖励并据此向公司发送业务明细汇总对账单。根据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签订的合同，酬金及奖励的考核计算依据为集团客户或二级代理商业务规模、投诉情况等。公司收到对账单并核对无误后将酬金或奖励确认为收入。

### （2）平台租赁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收益期，在每个自然月确认收入。实际操作中，公司根据合同在租赁期限内按月确认租赁收入。

### （3）软件销售收入

公司在相关软件产品已安装、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2、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及波动情况

公司短彩信代理服务成本主要为短彩信代理服务业务中补偿集团客户的支出，在集团客户确认运营商提供的对账单后确认成本。

实际操作中按跟集团客户确认的运营商提供的对账单中短彩信使用量及合同约定补偿价格计算确定补偿集团客户的成本。为争取集团客户或二级代理商，公司通常与业务量较大的集团客户或二级代理商签订价格补偿协议，即按照业务量向集团客户或二级代理商支付价格补偿费用。公司将向集团客户或二级代理商支付的价格补偿费用确认为成本。

运营商、本公司与集团客户或二级代理商之间资金结算方式主要有三种：1、直接支付方式：由集团客户向电信运营商按照运营商对外统一收费标准支付账单款项后，公司向电信运营商收取酬金并向集团客户或二级代理商支付价格补偿费用。2、转付方式：由集团客户按照运营商对外统一收费标准扣减补偿单价后向电信运营商支付账单款项后，公司按前述补偿单价向电信运营商支付剩余款项（即价格补偿款），同时向电信运营商收取酬金或奖励。3、代收代付方式：由集团客户按照运营商对外统一收费标准扣减补偿单价后向公司付款，公司代其向电信运营商支付账单时需补足价格补偿款（即公司先向集团客户按合同约定单价收取款项，再按照运营商对外统一收费标准向电信运营商支付账单款项），同时向电信运营商收取酬金。

在上述三种资金结算方式下，公司均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属于向集团客户或二级代理商支付的价格补偿费用均确认为短彩信代理服务成本。

**平台租赁成本主要为租赁服务器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平台租赁成本系：根据合同受益期按月计算并结转成本。**

软件销售成本主要为外购的软件成本。因公司接到定制软件订单后再向供应商定制、采购软件（公司不生产软件，无软件存货），报告期内发生的软件销售成本即为对应软件的购进成本；公司软件销售成本在确认软件销售收入时同步结转。

2014年和2015年，公司的成本构成未发生较大波动。

### 3、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增长情况分析

2014年和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短彩信代理服务收入	3,462,474.37	55.82	80.75	1,915,641.83	90.41
平台租赁收入	1,252,020.75	20.18	515.91	203,280.59	9.59
软件销售收入	1,488,679.21	24.00	-		
<b>合计</b>	<b>6,203,174.33</b>	<b>100.00</b>	<b>192.75</b>	<b>2,118,922.42</b>	<b>100.00</b>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1.89 万元和 620.32 万元，各项业务收入均显著上涨，其中，短彩信代理服务收入最高，平台租赁收入增速最快，而软件销售是 2015 年新增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短彩信代理服务业务，通过推介集团客户或二级代理商与电信运营商签订短彩信业务合作协议，为电信运营商拓展集团短信业务，获取运营商的佣金及奖励。公司通过与电信运营商的各分支机构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及时获取优惠信息，寻找最优采购资源，结合集团客户需求及各电信运营商分支机构的服务及定价，进行综合比对，选择在某一段时间内最优惠的电信运营商接入端口，完成最优资源配置，降低集团客户的成本。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短彩信代理服务收入分别为 191.56 万元和 346.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0.41%和 55.82%，占比虽有所下降，但保持高速增长，2015 年收入同比增加了 154.68 万元，增速 80.75%。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与“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老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重点客户收入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投放广告和开展推介会等形式积极拓展新客户，新签约“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逐步与网络游戏公司、保险公司等开展合作，包括“南京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模式，与新老客户深化合作，如出租信息应

用云平台、提供集成软件系统等，给客户提供各项综合服务。报告期内，此两项业务收入增长迅速，较好地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其中，2015 年平台租赁收入增长 515.91%，实现营业收入 125.20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20.18%；2015 年销售软件实现收入 148.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4.00%，该业务主要是基于短彩信、数据业务平台为特定目的而开发的集成项目，如为“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智能识别系统等。

2014年和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上下游来源性质列示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来自上游客户的收入	3,462,474.37	55.82	80.75	1,915,641.83	90.41
来自下游客户的收入	2,740,699.96	44.18	1248.23	203,280.59	9.59
合计	<b>6,203,174.33</b>	<b>100.00</b>	<b>192.75</b>	<b>2,118,922.42</b>	<b>100.00</b>

报告期内，根据业务种类的不同，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分为电信运营商（报告期内为中国移动）和集团客户。其中，短彩信代理服务业务模式下，电信运营商是公司的上游客户。平台租赁和软件销售业务模式下，集团客户是公司的下游客户。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来自上游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191.56 万元和 346.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0.41%和 55.82%，占比虽有所下降，但保持高速增长，2015 年收入同比增加了 154.68 万元，增速 80.75%。因来自上游客户的收入主要是短彩信代理服务收入，而公司在 2015 年通过投放广告和开展推介会等形式积极为电信运营商推介新集团客户，实现短彩信代理服务业务收入大幅增涨。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来自下游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20.33 万元和 274.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59%和 44.18%。主要是因为来自下游客户收入由平台租赁和软件销售业务组成，而 2015 年平台租赁和软件销售业务较 2014 年分别增加 104.87 万元和 148.87 万元，其中软件销售业务为 2015 年新开展业务。

2014年和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新开发和维持客户性质列示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来自维持性客户	1,675,328.47	27.01			
来自新开发客户	4,527,845.86	72.99	213.69	2,118,922.42	100.00
<b>合计</b>	<b>6,203,174.33</b>	<b>100.00</b>	<b>192.75</b>	<b>2,118,922.42</b>	<b>100.00</b>

报告期内，按客户是否新开发，将营业收入分为来自维持性客户的收入和来自新开发客户的收入。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来自维持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和 167.53 万元，占营业收入 0.00% 和 27.01%。因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开展短彩信代理服务业务和平台租赁业务，2014 年营业收入均来自于当年的新开发客户收入。2015 年，公司来自维持性客户的收入为 167.53 万元，主要是来自“上海臣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几家老客户。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来自新开发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211.89 万元和 452.78 万元，占营业收入 100.00% 和 72.99%。2015 年来自新开发客户的收入主要为：短彩信代理服务收入 195.43 万元，平台租赁收入 108.49 万元，软件销售 148.87 万元。其中短彩信代理服务收入主要来自新客户“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等，而平台租赁收入主要来自于新客户“北京中普友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伟思创科技有限公司”，软件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老客户“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的新业务。2015 年来自新开发客户的收入同比增加 240.89 万元，增速 213.69%。

####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原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6,203,174.33	192.75	2,118,922.42
营业成本	3,213,281.46	103.28	1,580,685.28
营业利润	1,818,200.83		-262,519.7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利润总额	1,707,851.41		-260,737.80
净利润	1,279,965.62		-198,684.41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较 2014 年增长 192.75%，同时毛利率也较 2014 年有所提高，经营效益显著改善。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放广告和开展推介会等形式积极拓展新客户，取得较好成效，带动了收入的大幅增长。随着与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业务种类也逐渐增加，在短彩信代理服务业务基础上，公司采取灵活的经营方式，创新推出平台租赁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更多便利和选择，增加了收入来源；充分发挥业务系统优势，向客户销售配套的集成软件，取得较好收益。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181.82 万元，利润总额 170.79 万元，净利润 128.00 万元，营业利润及利润大幅增长，实现扭亏为盈，盈利能力较 2014 年大幅提升。

## 5、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短彩信代理服务收入	52.28	55.82	17.49	90.41
平台租赁收入	92.35	20.18	100.00	9.59
软件销售收入	1.58	24.00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48.20</b>	<b>100.00</b>	<b>25.4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短彩信代理服务、管理平台租赁和软件销售等业务，其中短彩信代理服务业务是最主要的收入来源，管理平台租赁业务的毛利率最高。

一是短彩信代理服务业务。

公司短彩信代理服务业务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17.49% 大幅增长至 2015 年的 52.28%，主要系：

1、短彩信代理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化主要受运营商佣金政策多次变化以及公

司与客户合作方式变化影响。

年度	出单金额 (元)	代理服务收入(不含税) (元)	收入占出单 金额的比例 (%)	代理服务成本 (支付给集团客户) (元)	成本占收入 比例 (%)
2014	12,169,775.83	1,915,641.83	15.74	1,580,685.28	82.51
2015	26,791,264.60	3,462,474.37	12.92	1,652,436.40	47.72

2014年，公司与运营商结算佣金比例最高达为客户出账金额的30%。2015年，佣金最高比例降为20%。电信运营商的考核政策简单摘录如下：如果月投诉比例（百万投诉比例）超过电信运营商考核要求（2014年为2、2015年1-6月为3、2015年6-12月为0.85），则当月无代理服务收入。随着考核要求增加，以及佣金比例降低，公司代理服务收入占集团客户出单金额的比例由2014年的15.74%降为2015年的12.92%。但对单月账单超过一定标准的目标客户实行按出账金额返还最高23%的奖励（如果单户月出单金额在30万元以上，优惠返还23%，如果单户月出单金额在10万元至30万元之间，优惠返还18%），奖励由运营商直接返还给集团客户，公司向集团客户支付的价格补偿费用需扣除奖励，故因奖励的存在，公司向集团客户支付的价格补偿费用比例降低。

报告期内，因奖励的存在，公司成本（支付的价格补偿）占代理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由2014年的82.51%降至2015年的47.72%，所以公司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高34.79个百分点。

2、2014年，公司为拓展业务量，支付价格补偿的客户数量较多且支付条件较宽松，因此2014年毛利较低。2015年度随着业务的拓展及客户量的增加，逐步取消部分客户的优惠政策，仅对月消费达到一定规模的大客户支付价格补偿，此政策进一步推动2015年毛利上升。

二是平台租赁业务。公司平台租赁收入毛利率较高，2014年和2015年分别为100.00%和92.35%。

主要是因为公司平台早已开发完毕，后期运行几乎不产生成本。公司信息应用云平台于2013年6月正式投入使用，该平台是为开展短彩信代理服务业务工

作而衍生的设施，公司未单独立项开发，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员工为开展业务而逐渐编写、完善的一套软件。因此平台是员工在从事日常工作中制作而成，开发成本与员工正常工作工资支出不可有效分割，公司未计入无形资产。因此，平台没有对应的开发成本亦无法进行分摊。

平台自从投入使用至报告期末，主要为公司短彩信代理服务业务提供支持，公司在从事短信新代理服务业务之余，出租闲置的平台接口资源，2014 年租赁业务较少，当时此平台由电信运营商（报告期内为移动公司）免费托管，因此无对应平台租赁成本。2015 年，为满足租赁业务扩大后租赁客户的带宽要求，公司采购数码通的托管服务与电路租赁，发生相应的平台租赁成本，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2015 年公司租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20.18%，占 2014 年销售收入的 9.59%，2015 年比 2014 年多贡献收入 104.87 万元。故此业务在 2015 年营业收入的占比增加，亦导致了 2015 年毛利增加。

**三是软件销售业务。**公司软件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外购的软件成本较高，公司在外购系统的基础上集成短信、数据功能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发展此业务主要是为了增加客户粘性，旨在客户后续使用系统时为公司带来短彩信、数据流量代理业务收入。

## 6、报告期内各年度/期间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6,036,059.24	97.31
2014 年度	2,118,922.41	100.00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类别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27,467.67	50.42	短彩信代理服务收入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8,679.22	24.00	软件销售收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类别
北京伟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547.17	11.41	平台租赁收入
北京中普友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358.49	6.08	平台租赁收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5,006.70	5.40	短彩信代理服务收入
<b>合计</b>		<b>6,036,059.25</b>	<b>97.31</b>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类别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15,641.83	90.41	短彩信代理服务收入
中通服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280.59	9.59	平台租赁收入
<b>合计</b>		<b>2,118,922.42</b>	<b>100.00</b>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00.00% 和 97.31%，公司收入来源比较集中，主要来自电信运营商酬金及奖励，公司虽然长期与电信运营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但电信运营商酬金政策的变化会对公司收入产生影响。2015 年，公司单一客户集中度有所降低，主要是公司业务类型有所拓展，平台租赁和软件销售收入占比提高，扩大了客户基础。

## （二）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6,203,174.33	192.75	2,118,922.42
销售费用	833,315.00	525.61	133,200.00
管理费用	439,110.20	-10.81	492,342.87
财务费用	-1,461.37	752.81	-171.36
<b>期间费用合计</b>	<b>1,270,963.83</b>	<b>103.23</b>	<b>625,371.51</b>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3.43	-	6.2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7.08	-	23.2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2	-	-0.01
<b>期间费用/营业收入（%）</b>	<b>20.49</b>	<b>-</b>	<b>29.51</b>

2014年和2015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62.54万元和127.1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51%和20.49%。同行业公司玄武科技2014年、2015年1-5月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38%、31.42%，相比玄武科技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费用管控效果。

2014年和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广告费	629,060.00		
会务费	68,655.00		
工资	135,600.00	1.80	133,200.00
合计	833,315.00	525.61	133,200.00

2014年和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3.32万元和83.3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9%和13.43%。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部人员工资；而2015年，公司增加发生较多广告费和会务费。

2014年和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的发生额与公司业务特点、业务规模变动相匹配，2015年公司年销售收入为620.32万元，比2014年增长408.43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投放广告和开展推介会等形式积极拓展新客户，以扩大客户范围，故发生广告费、会务费共计71.77万元。2014年和2015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未有变动，人均工资稳定，故上述时期，公司销售费用中人员工资发生额较为稳定。

同行业公司玄武科技2014年、2015年1-5月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83%、13.80%，相比玄武科技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为正常。

2014年和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办公费	9,400.00	204.18	3,090.30
交通费	282	-71.86	1,002.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差旅费	6,742.00	-14.97	7,929.00
业务招待费	9,009.40	-25.38	12,073.00
折旧费	100,342.70	-24.42	132,772.17
工资	275,060.00	1.87	270,000.00
服装费	-		2,084.00
印花税	1,568.60	912.65	154.9
运费	148	76.19	84
车辆费	10,307.50	248.99	2,953.50
租赁费	26,250.00	25.00	21,000.00
服务费	-		39,200.00
合计	<b>439,110.20</b>	<b>-10.81</b>	<b>492,342.87</b>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9.23 万元和 43.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24%和 7.08%。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与公司业务特点、业务规模和人员变动情况相匹配。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通过广告投放、开推介会等宣传后的结果，公司管理费用未因收入增长而发生大幅变动。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折旧费、房租、车辆费和业务招待费等；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未发生变动，故员工工资未发生较大变化；2015 年管理费用减少了 5.32 万元，降幅为 10.81%，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处置汽车一辆导致折旧费用减少；其他费用发生较为平稳。

同行业公司玄武科技 2014 年、2015 年 1-5 月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1%、17.27%，相比玄武科技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为正常。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减：利息收入	2,013.37	572.56	299.36
手续费支出	552	331.25	12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合 计	-1,461.37	752.81	-171.36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财务费用分别为-0.02 万元和-0.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1%和-0.02%，公司财务费用占比较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 (三) 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净利润	1,279,965.62	-198,684.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其他营业外收入	11,640.00	1,781.91
其他营业外支出	121,989.4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0,349.42	1,781.91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27,587.36	445.4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2,762.07	1,33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	1,362,727.69	-200,020.84

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为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收入，共 0.18 万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52 号文件，为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

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为资金使用费收入，共 11.64 万元，营业外支出为 12.20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19 万元和税收滞纳金 0.01 万元。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0.18 万元和-1.1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0.00万元和136.27万元,公司净利润主要由正常经营业务产生,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2、政府补助情况

无

## 3、适用的各种税率

### (1)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3%、6%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分别为 3%、6%, 2015 年 5 月开始公司变更为一般纳税人, 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公司所属服务性行业, 于 2012 年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 要求实施营改增。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1]111 号) 第一条第五点规定,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和计税方法: 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标准为 500 万元(含本数)。据《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北京等 8 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8 号) 第一条规定, 试点纳税人试点实施前的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按以下公式换算: 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应税服务营业额合计÷(1+3%)。因公司试点实施前的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达到 500 万元, 故未申请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因此公司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综上, 公司 2015 年 5 月前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原因为: 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达到 500 万元。

### (2) 税收优惠

无。

#### (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1)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现金		197.20
银行存款	6,228,630.45	61,187.44
合计	<b>6,228,630.45</b>	<b>61,384.64</b>

(2) 2014年和2015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616.72万元，主要系该年度公司收入增长带动现金流入增加200余万元，同时，2015年末公司股东增资400.00万元。

#####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05,823.20	100.00	50,582.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b>505,823.20</b>	<b>100.00</b>	<b>50,582.32</b>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673,119.50	100.00	167,311.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673,119.50</b>	<b>100.00</b>	<b>167,311.95</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5,823.20	100.00	50,582.32	10.00
<b>合计</b>	<b>505,823.20</b>	<b>100.00</b>	<b>50,582.32</b>	<b>10.00</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73,119.50	100.00	167,311.95	10.00
<b>合计</b>	<b>1,673,119.50</b>	<b>100.00</b>	<b>167,311.95</b>	<b>10.00</b>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0.58 万元和 45.52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应收电信运营商 11 月份酬金 100 余万元尚未收到（因公司与运营商结算方式为：次月出上月账单，第三月结算酬金。11 月份公司大客户—北京富力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送短信量较大，12 月出账金额约为 338 万元，对应应收电信运营商酬金约 100 余万元于 2014 年末尚未收到）。2015 年末，集团客户或二级代理商各月短信量较为平稳，且回款比较及时，故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3) 公司采用了较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对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1 年以内（含 1 年）计提比例为 10%，1-2 年计提比例为 20%，2-3 年计提比例为 50%，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公司拟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催收，以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含 1 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 (5)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451,885.24	1 年以内	89.3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泰州分公司（注 3）	非关联方	53,937.95	1 年以内	10.66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4）	非关联方	0.01	1 年以内	0.00
<b>合计</b>		<b>505,823.20</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1,614,919.50	1 年以内	96.52
中通服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00.00	1 年以内	3.48
<b>合计</b>		<b>1,673,119.50</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67.31 万元和 50.58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00% 和 100.00%，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主要为应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和泰州分公司的短彩信代理服务佣金，回款周期约为 1-2 个月。

注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余额分别为 161.49 万元和 45.19 万元，款项性质为应收短彩信代理服务佣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余额分别为 126.0 万元和 11.06 万元，款项性质为应付运营商价格补偿款，即第 2 种资金结算方式（转付方式）下，因客户少支付给运营商而由公司向运营商补足的价格补偿款。

注 3：2015 年末，应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余额 5.39 万元，款项性质为应收短彩信代理服务佣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

公司泰州分公司余额 5.48 万元，款项性质为开拓流量卡业务而预付的流量业务费。

注 4：2015 年末，应收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额 0.01 元为结算产生的尾差。2014 年末，应付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额 17.92 万元，款项性质为应付集团客户价格补偿款，为第 1 种资金结算方式下应付价格补偿款。

（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3、预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42,076.97	100.00		
合计	<b>1,142,076.97</b>	<b>100.00</b>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和 114.21 万元，主要为扩展流量业务预付的流量费、主机托管费等。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一拓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9,245.26	1 年以内	81.36	预付流量费
数码通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69.99	1 年以内	11.21	预付主机托管费、电路租赁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苏州分公司（注 3）	非关联方	54,761.72	1 年以内	4.79	预付流量费
苏州英飞腾办公用品商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2.63	预付办公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行					品费
合计		<b>1,142,076.97</b>		<b>100.00</b>	

####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

(2) 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00,000.00	100.00	15,000.00	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200,000.00</b>	<b>100.00</b>	<b>15,000.00</b>	<b>7.5</b>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00,000.00	100.00	5,000.0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00</b>	<b>5,000.00</b>	<b>5.00</b>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50.00	保证金
刘红燕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50.00	车辆处置款
<b>合计</b>		<b>200,000.00</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保证金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00</b>	

##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预付服务费	525,000.00	4,500.00
<b>合计</b>	<b>525,000.00</b>	<b>4,50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新三板挂牌服务费。

## 6、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0.00	33.33
运输设备	4	0.00	25.00
办公设备	3	0.00	33.33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5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5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5年 12月31日(元)
<b>一、原价合计</b>	<b>553,189.00</b>	<b>462,820.55</b>	<b>458,560.00</b>	<b>557,449.55</b>
其中：电子设备	82,099.00	462,820.55		544,919.55
运输设备	458,560.00		458,560.00	0.00
办公设备	12,530.00			12,530.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48,956.33</b>	<b>100,342.70</b>	<b>238,833.33</b>	<b>110,465.70</b>
其中：电子设备	18,354.94	86,612.70		104,967.64
运输设备	229,280.00	9,553.33	238,833.33	
办公设备	1,321.39	4,176.67		5,498.06
<b>三、净值合计</b>	<b>304,232.67</b>			<b>446,983.85</b>
其中：电子设备	63,744.06			439,951.91
运输设备	229,280.00			
办公设备	11,208.61			7,031.94
<b>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其中：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304,232.67</b>			<b>446,983.85</b>
其中：电子设备	63,744.06			439,951.91
运输设备	229,280.00			
办公设备	11,208.61			7,031.94

2014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b>一、原价合计</b>	<b>464,659.00</b>	<b>88,530.00</b>		<b>553,189.00</b>
其中：电子设备	6,099.00	76,000.00		82,099.00
运输设备	458,560.00			458,560.00
办公设备		12,530.00		12,530.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16,184.17</b>	<b>132,772.16</b>		<b>248,956.33</b>
其中：电子设备	1,544.17	16,810.77		18,354.94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运输设备	114,640.00	114,640.00		229,280.00
办公设备		1,321.39		1,321.39
<b>三、净值合计</b>	<b>348,474.83</b>			<b>304,232.67</b>
其中：电子设备	4,554.83			63,744.06
运输设备	343,920.00			229,280.00
办公设备				11,208.61
<b>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其中：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348,474.83</b>			<b>304,232.67</b>
其中：电子设备	4,554.83			63,744.06
运输设备	343,920.00			229,280.00
办公设备				11,208.61

(3)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2014 年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8.53 万元，主要是购入服务器等电子设备 7.6 万元以及部分办公设备，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30.42 万元；2015 年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46.28 万元，主要是购入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44.70 万元。

(4) 2015 年，公司处置报废汽车一辆，导致运输设备净值减少 22.93 万元。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65,582.32	16,395.58	172,311.95	43,077.99

坏账准备				
可抵扣亏损			733,737.08	183,434.27
<b>合计</b>	<b>65,582.32</b>	<b>16,395.58</b>	<b>906,049.03</b>	<b>226,512.26</b>

## 8、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5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额 (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5年12月 31日(元)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7,311.95		116,729.63		50,582.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00.00	10,000.00			15,000.00
<b>合计</b>	<b>172,311.95</b>	<b>10,000.00</b>	<b>116,729.63</b>		<b>65,582.32</b>
项目	2014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额 (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4年12月 31日(元)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7,311.95			167,311.9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00.00				5,000.00
<b>合计</b>	<b>5,000.00</b>	<b>167,311.95</b>			<b>172,311.95</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17.23 万元和 6.56 万元，均为应收款项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实际状况。

### (五) 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 1、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67,878.21	100.00	1,483,839.01	1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合计	<b>967,878.21</b>	<b>100.00</b>	<b>1,483,839.01</b>	<b>100.00</b>

(1)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8.38 万元和 96.79 万元。2014 年末应付账款数额较大, 主要系短彩信代理服务业务模式下, 应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价格补偿款 126.60 万元 (即第 2 种资金结算方式, 因终端客户扣除价格补偿后向运营商支付款项, 公司需向运营商补足价款)。2015 年应付款项主要应付“北京伟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鼎太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器采购货款等。

(2) 报告期内,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伟思创科技有限公司(注5)	非关联方	330,000.00	1年以内	34.10
北京金鼎太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5)	非关联方	211,500.00	1年以内	21.85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557.23	1年以内	13.4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注2)	非关联方	110,570.35	1年以内	11.42
上海助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97.42	1年以内	10.32
<b>合计</b>		<b>882,525.00</b>		<b>91.18</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注2)	非关联方	1,265,997.70	1年以内	85.3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4）	非关联方	179,174.25	1年以内	12.08
上海昊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67.06	1年以内	2.60
<b>合计</b>		<b>1,483,839.01</b>		<b>100.00</b>

[注5]：2015年末应付北京伟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金鼎太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余额分别为33.00万元和21.15万元，款项性质为软件及服务器采购款。

2015年末预收北京伟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金鼎太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余额分别为135.50万元和50.00万元，款项性质为预收流量业务费用，流量业务为新开拓业务。

## 2、预收账款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69,520.00	100.00		
<b>合计</b>	<b>1,869,52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余额分别为0.00万元和186.95万元。2015年末预收账款增加较多，主要系与“北京伟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鼎太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流量业务合同而预收的流量业务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伟思创科技有限公司（注5）	非关联方	1,355,000.00	1年以内	72.48
北京金鼎太和科技有限公司（注5）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26.74
广州中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	1年以内	0.67
杭州百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00	1年以内	0.10
<b>合计</b>		<b>1,869,520.00</b>		<b>100.00</b>

## 3、应付职工薪酬

##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2015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支付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
<b>一、短期薪酬</b>		<b>410,660.00</b>	<b>410,660.00</b>	
1.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410,660.00	410,660.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 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b>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b>				
1.基本养老保险				
2.失业保险费				
<b>合计</b>		<b>410,660.00</b>	<b>410,660.00</b>	

2014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支付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b>一、短期薪酬</b>		<b>403,200.00</b>	<b>403,200.00</b>	
1.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403,200.00	403,200.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 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公积金				

项 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支付(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				
2.失业保险费				
合计		<b>403,200.00</b>	<b>403,200.00</b>	

#### 4、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增值税	-6,005.97	54,582.86
企业所得税	217,769.11	1,923.76
城建税	370.32	3,666.55
教育费附加	264.52	2,883.49
合计	<b>212,397.98</b>	<b>63,056.66</b>

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期末应交税费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12 月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 5、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38,224.36	78.68	619,200.00	67.36
1年以上	200,000.00	21.32	300,000.00	32.64
合计	<b>938,224.36</b>	<b>100.00</b>	<b>919,200.00</b>	<b>100.00</b>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杨希	738,224.36	78.68	619,200.00	67.36

邵瑞珍	200,000.00	21.32	200,000.00	32.64
<b>合计</b>	<b>938,224.36</b>	<b>100.00</b>	<b>919,200.00</b>	<b>100.00</b>

###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和内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	性质及内容
杨希	关联方	738,224.36	代垫款项
邵瑞珍	关联方	200,000.00	往来款
<b>合计</b>		<b>938,224.36</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性质及内容
杨希	关联方	619,200.00	代垫款项
邵瑞珍	关联方	200,000.00	往来款
杨惠如	关联方	100,000.00	往来款
<b>合计</b>		<b>919,2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1.92 万元和 93.82 万元，主要系与股东往来款项及杨希为公司代垫的业务经营款项，期后相关款项已结清。

###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0.72	
未分配利润	10,176.46	-1,268,658.44
<b>股东权益合计</b>	<b>5,011,307.18</b>	<b>-268,658.44</b>

#### 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元)	比例(%)	投资金额(元)	比例(%)
杨希	3,000,000.00	60.00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元)	比例(%)	投资金额(元)	比例(%)
邵瑞珍	2,000,000.00	40.00	400,000.00	40.00
卓小琴			300,000.00	30.00
朱素梅			300,000.00	30.00
合计	<b>5,000,000.00</b>	<b>100.00</b>	<b>1,000,0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动，2015年12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原股东卓小琴、朱素梅分别将各自持有的30%本公司股权平价转让给新股东杨希，新增实收资本由原股东邵瑞珍和新股东杨希分别负责缴纳160万及240万。

## 2、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法定盈余公积	1,130.72	
合计	<b>1,130.72</b>	

##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68,658.44	-1,069,974.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9,965.62	-198,684.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30.7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76.46	-1,268,658.44

##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杨希直接持有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

#### 2、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邵瑞珍	公司股东、董事，持有公司 40% 股份
2	刘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何文君	公司董事
4	裘彦昊	公司董事
5	徐洁	公司监事会主席
6	林辉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7	韩红梅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	任长苹	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江苏聚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杨希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 45 %
2	镇江市京阳人力资源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何文君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 55%
3	上海浩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裘彦昊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 95%
4	南京雅佳易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 46.2%
5	北京创想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北京低碳者说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并担任过执行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杨希非该公司股东，亦未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6	上海擎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公司董事裘彦昊对外投资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裘彦昊非该公司股东，亦未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7	杨惠如	公司原股东，系杨希父亲
8	王雪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希配偶

## (二) 关联方交易

### 1、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事项。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其他应付款	杨希	738,224.36	619,200.00
其他应付款	邵瑞珍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杨慧如		100,000.00
<b>合计</b>		<b>938,224.36</b>	<b>919,2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91.92 万元和 93.82 万元，主要是与股东往来款项及杨希为公司代垫的业务经营款项，相关款项期后已结清。

2016 年，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对关联方借款进行严格限制，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以及《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大额或非例行性的关联方资金使用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同意，从制度上降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未记付利息，相关款项已归还，此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主要摘录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属于董事会自行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董事联合其他 2 名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并依《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程序，接受联合提议建议的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提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若符合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应作出报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在决议中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并于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及关联方情况。

**第十四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保证监事的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并由监事会出具意见；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之下，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五条** 本制度第十条(一)(二)项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表决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应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条** 董事回避。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开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四)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四)的规定)；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公司股票挂牌之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除上述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与关联交易具有利害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一)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其他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一条** 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该股东视为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公司股票挂牌之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 六、其他注意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2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编号为众环审字(2016)030002 号）审计的净资产 501.13 万元，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109 号）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505.58 万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53.59	853.59		
非流动资产	46.34	50.79	4.45	9.60
其中：固定资产	44.70	49.15	4.45	9.9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	1.64		
资产总计	899.93	904.38	4.45	0.49
流动负债	398.80	398.8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398.80	398.8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01.13	505.58	4.45	0.89

## 八、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 九、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28.00	-19.87
综合毛利率（%）	48.20	25.40
净利率（%）	20.63	-9.38
净资产收益率（%）	344.70	-25.81
每股收益（元/股）	1.28	-0.20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1.89 万元和 620.32 万元，综合毛利分别为 53.82 万元和 298.99 万元，毛利率为 25.40%和 48.20%，随着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效益稳步提升。报告期内，通过投放广告和开展推介会等形式积极拓展新客户，取得较好成效，带动了收入的大幅上升。公司与客户合作的

断深入，公司业务种类也逐渐增加，在短信代理业务基础上，公司利用信息应用云平台的出租获取收入，通过集成软件销售也取得一定收益。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9.87万元和128.00万，销售净利率分别为-9.38%和20.63%。2015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净利率水平总体较高。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81%和344.70%，每股收益分别为-0.20元/股和1.28元/股。2015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推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随着业务扩大，毛利也进一步提升，2015年实现净利润128.00万元。2014年末公司净资产为-26.87万元，2015年12月获原股东增资400.00万元，由此计算的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高达344.70%，基本每股收益为1.28元/股。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4.31	112.23
流动比率（倍）	2.14	0.68
速动比率（倍）	1.85	0.6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2.23%和44.31%，流动比率分别为0.68和2.14，速动比率分别为0.68和1.85。

2014年末，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偏低，主要是历年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2015年公司股东增资400万元，为公司注入现金资产，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均呈向好趋势。公司无银行借款，负债主要为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整体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天）	2014年度（天）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52.69	142.13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42.13天和52.69天，对应周转率分别为2.53次和5.69次。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受结算方式影响（2014年11月份本公司一客户业务量较大，12月份出具账单，12

月底尚未收到运营商的酬金)，导致当年周转率偏低。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与运营商结算的短彩信代理服务收入，应收账款回收较为及时。

2014年和2015年，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100.00%和100.00%。应收账款均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最近两年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

项目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066.36	-25,46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820.55	-93,0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7,245.81	-118,495.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8,630.45	61,384.64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02,977.88	702,38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3.37	29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4,440.07	96,84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660.00	403,2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056.94	14,855.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407.88	213,252.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b>2,630,066.36</b>	<b>-25,465.61</b>

2014年和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5万元和263.01万元。2015年，公司现金净流入显著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014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一方面当年收入总量不高；另一方面11月份实现的收入较多，在次月出账单、第三月结算酬金的结算政策下形成应收款。

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净利润	1,279,965.62	-198,684.41
减值准备、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及处置固定资产等非付现项目的影响金额	115,514.50	300,084.11
财务费用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10,116.68	-63,977.15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9,719.33	-1,484,570.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94,750.23	1,421,682.26
其他		
<b>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b>2,630,066.36</b>	<b>-25,465.61</b>

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19.87 万元，经营现金净流出 2.55 万元。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128.00 万元，经营现金净流入 263.01 万。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受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折旧及摊销等影响。其中，2014 年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和应付帐款增加，对经营净现金流的影响大致相抵，当期折旧及摊销相对较多，使得经营现金流量高于净利润；2015 年主要是预收账款增加较多，使得经营现金流量超过净利润较多。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收到往来款、代垫款及保证金等		
利息收入	13,653.37	299.36
<b>合计</b>	<b>13,653.37</b>	<b>299.36</b>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资金使用费收入。

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支付往来款、代垫款及保证金等	718,309.59	144,554.20
经营费用支出	562,457.50	68,570.70
银行手续费	552.00	128.00
营业外支出	88.79	-
<b>合计</b>	<b>1,281,407.88</b>	<b>213,252.90</b>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支付的广告费用和挂牌费用等。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 (五) 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威耐尔	玄武科技 (2015/1/1-2015/5/31)	威耐尔	玄武科技
综合毛利率 (%)	48.20	47.98	25.40	47.14
净资产收益率 (%)	344.70	22.51	-25.81	41.7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8	0.49	-0.20	0.92
资产负债率 (%)	44.31	48.03	112.23	45.83
流动比率 (倍)	2.14	2.02	0.68	2.10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54	4.63	5.69	5.95

玄武科技于2015年12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4年度、2015年1-5月综合毛利率均较高。威耐尔由于业务规模等原因2014年度毛利不高,而2015年度毛利率为48.20%,与玄武科技持平。

因威耐尔2014年度亏损,玄武科技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高于威耐尔。威耐尔因2015年度扭亏为盈,2015年度12月增资等原因,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均高于玄武科技。

威耐尔因2014年末净资产为负,资产负债率高于玄武科技。2015年末威耐尔资产负债率为44.31%、流动比率为2.14,处于合理水平。

威耐尔2014-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玄武科技，主要因为威耐尔客户相对集中，而玄武科技的客户相对分散。威耐尔受酬金结算方式影响，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

## 十一、风险因素

###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三会未能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三会成员也未能定期改选，三会届次不清且会议记录不规范、部分三会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等，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公司历次决议的实质效力和执行，也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法制定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但上述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贯彻落实公司治理规则尚需一段时间，故短期内仍可能面临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签署承诺，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上严格遵守公司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三会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希直接持有公司60%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杨希通过其持有的股份和董事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施予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完善股东保护制度，从制度层面保护中小股东权利。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层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做了规定，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独立于控股股

东规范运行。

### （三）移动互联网对短彩信行业冲击的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移动信息服务市场的竞争加剧，传统短彩信业务受到例如微信、QQ等移动应用的冲击，根据国家工信部的统计数据，自2013年起国内短信发送量开始下降且降幅呈递增趋势。虽然银行、B2C消息推送、物流通知等行业短信领域未受到明显影响，但是随着无线网络的深入普及，电信运营商的垄断优势不再明显，未来电信运营商可能降低短彩信收费，导致短彩信服务提供商的利润空间减少，最终可能产生公司业务量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公司将在不断巩固现有客户关系基础上，依托自身在企业移动信息服务领域的优势，通过开拓新的销售区域、覆盖新行业客户、研发投入新产品，如正在大力拓展的数据流量代理业务，以此增加公司在行业领域的市场份额。

### （四）短彩信行业整治对公司业务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鼓励信息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工信部等有关部门对垃圾短彩信的整治力度也不断加强。因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不涉及信息内容的编辑，也不对短彩信内容承担审核的义务，若公司的客户发送垃圾短彩信受到相应限制，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与集团客户约定不得发送协议规定内容之外的信息。同时在日常运营中通过客户管理、关键字识别过滤等方式确保发送信息内容的合规性，避免被举报而影响信息通道使用。

### （五）公司业务依赖运营商的风险

目前，国内仅有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家运营商，而公司所提供的技术及服务完全依赖于上述运营商提供的通道。若上述运营商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则可能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较大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目前，公司与中国移动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资源优势。未来，公司将拓宽合作渠道，降低对运营商通道的依赖程度；同时跟进市场消费需求升级，及时开发推出新产品，拓宽双方合作领域，增强与现有电信运营商的黏性。

#### （六）因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而产生的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虽然获得较快发展，但整体规模仍较小，在国内短信代理公司较多的市场环境下，抗风险能力偏弱。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899.93万元，是同类型已挂牌公司玄武科技2015年5月末资产余额的10.12%；公司全年营业收入620.32万元，收入规模还不高。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长三角地区，区域外的覆盖程度不足，在规模效应和客户基础方面存在一定劣势。公司如果不能利用当地区域优势和自身品牌有效扩充市场份额，公司的业绩和市场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一是依托区域优势，扩大合作范围。公司将立足江苏地区，发挥地方经济发达的区域区位优势，通过开拓新的销售区域、覆盖新行业客户，重点拓展更多有实力的金融、科技、网络游戏等领域的客户；二是紧跟市场动向，丰富主营业务产品。依托在企业移动信息服务领域的优势，研发投入新产品，如大力发展数据流量代理业务，为银行、证券、网络游戏等行业提供流量池及流量包分发赠送业务，尝试为手环、POS机厂商、车载OBD厂等智能终端厂家提供流量卡业务等，以此增加公司在行业领域的市场份额，扩大营业收入规模。

#### （七）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度较高。2015年度、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97.31%和100%，公司客户较为单一，收入来源比较集中，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虽然大客户对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起到保障和促进作用，但公司如果无法继续开发更多的客户，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公司未来将继续拓展客户资源，在稳固江苏省内客户基础上逐步向全国范围内发展新的客户。随着未来公司流量业务的发展，公司业务类型将发生升级，必然会发展一批新的客户群体，届时对大客户的依赖将进一步降低。

#### **（八）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自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970,309.8 元和 1,580,685.28 元，占对应期间公司采购金额的 86.42%和 100%，公司存在采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其经营出现非正常中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为短彩信代理服务支出，随着未来公司流量业务的发展，依赖收取运营商代理酬金和短彩信代理服务业务中补偿集团客户的支出的收支模式将得到改变，采购模式将发生一定变化，主要供应商将更加分散。

#### **（九）数据库遭受窃取的风险**

公司通过其开发的信息运用云平台为集团客户实现信息收发双向传递和交互式传递，该平台中储存大量客户信息、发送的短彩信消息等。若平台遭到破解，客户信息和发送的信息内容将被窃取，公司必须不断加强对平台数据的保护，否则将存在客户信息遭到窃取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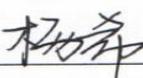
公司将加强对平台的日常维护，对平台安全实行实时监控。公司在实现新三板挂牌之后，将进一步发展技术团队，升级信息运用云平台的安全防范措施，以更好地服务集团客户，维护平台信息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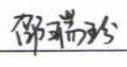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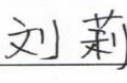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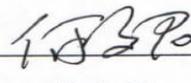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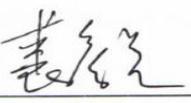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签名：

  
杨 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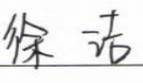
  
邵瑞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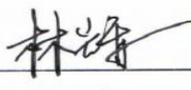
  
刘 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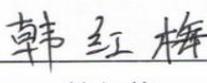
  
何文君

  
裘彦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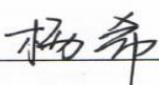
#####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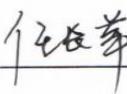
  
徐 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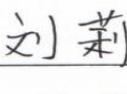
  
林 辉

  
韩红梅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 希

  
任长莘

  
刘 莉

南京威耐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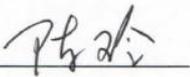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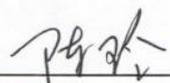
范力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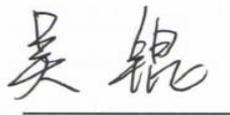


陈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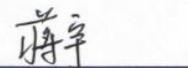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陈玲



吴锬



蒋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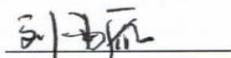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刘雨雁（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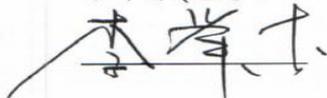


刘小红（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举东（签字）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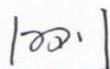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13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威耐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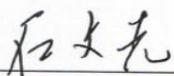


陈刚



戴志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13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109号《南京威耐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景侠      修雪嵩

陈景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崔建平

崔建平



##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